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1)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2)上市規則第14A.60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

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6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2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目標公司的估值 .....	IV-1
附錄五 –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付款項」	指	目標公司根據購股協議應付賣方及其聯屬公司(如適用，包括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款項(如有)
「應收款項」	指	目標公司根據購股協議應收賣方及其聯屬公司(如適用，包括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款項(如有)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有關出售事項及服務協議的公告
「國補核查公佈」	指	國補核查文件的公佈或發佈，或倘訂約方同意根據該國補核查文件明確該等項目的核查結果
「北票協鑫」	指	北票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長沙鑫佳」	指	長沙鑫佳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交割」	指	根據每份購股協議出售相應銷售股份的交割

---

## 釋 義

---

「交割日」	指	完成出售銷售股份的登記手續後，目標公司的新營業執照所述的發行日期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第一批代價及第二批代價
「遞延代價」	指	買方將於國補核查公佈刊發或發佈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的人民幣320百萬元
「指定第一批目標公司」	指	易縣國鑫、微山鑫能、龍口協鑫、通榆咱家禽、吉林億聯新能源、雷州協鑫及徐州鑫日
「指定目標公司」	指	第一批目標公司及漯河協潤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購股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

---

## 釋 義

---

「東昇光伏」	指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由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協鑫集成</b> 」)全資擁有。江蘇協鑫建設、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及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共擁有協鑫集成約24.2%權益。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蘇協鑫建設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之一致行動人士。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由上海其甸、江蘇協鑫建設以及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4.61%、46.68%及8.71%權益。上海其甸由朱鈺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而江蘇協鑫建設及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間接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共山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最終持有
「誠意金」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向協鑫新能源投資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300百萬元誠意金
「誠意金協議」	指	協鑫新能源投資、買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簽訂的有關支付出售事項誠意金的協議
「排他期」	指	自支付誠意金的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第一批代價」	指	出售第一批銷售股份的代價
「第一批股權質押」	指	第一批賣方以若干金融機構為受益人對第一批銷售股份的現有抵押，作為第一批目標公司現有貸款的擔保

---

## 釋 義

---

「第一批銷售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批賣方持有第一批目標公司(通榆協鑫除外)的全部股權及通榆協鑫的88.5833%股權
「第一批賣方」	指	河北協鑫同心新能源、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山東協鑫新能源、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南京協鑫新能源、廣東協鑫新能源、青海協鑫新能源、瀋陽鑫源、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湖北協鑫新能源
「第一批購股協議」	指	河北協鑫同心新能源購股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購股協議、山東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購股協議、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廣東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青海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瀋陽鑫源購股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及湖北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第一批目標公司」	指	易縣國鑫、葫蘆島連山協鑫、互助吳陽、海東源通、瀋陽于洪、莊浪光原、內蒙古金曦、山東萬海、北票協鑫、通榆協鑫、長沙鑫佳、徐州鑫日、微山鑫能、龍口協鑫、莆田涵江鑫能、商丘協能、蘭考協鑫、漯河鑫力、上海協鑫新能源、汕尾協鑫、廣州協鑫、青海百能、化隆協合、通榆鑫源、通榆咱家禽、吉林億聯新能源、雷州協鑫、永州協鑫、桃源鑫源、桃源鑫輝及桃源鑫能
「高唐協辰」	指	高唐協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高唐協榮」	指	高唐縣協榮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高唐協智」	指	高唐協智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高唐鑫旺」	指	高唐鑫旺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協鑫能源科技」	指	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15
「協鑫創展」	指	協鑫創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全資擁有
「協鑫新能源投資」	指	協鑫新能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協鑫新能源」	指	廣東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廣東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廣東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簽訂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汕尾協鑫及廣州協鑫的全部股權

---

## 釋 義

---

「廣州協鑫」	指	廣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海東源通」	指	海東市源通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移交賬戶密碼及印章」	指	向買方移交目標公司全部銀行賬戶的網上加密密鑰及所有公司印章
「河北協鑫同心新能源」	指	河北協鑫同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河北協鑫同心新能源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河北協鑫同心新能源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簽訂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易縣國鑫的全部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化隆協合」	指	化隆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湖北協鑫新能源」	指	湖北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湖北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湖北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簽訂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永州協鑫、桃源鑫源、桃源鑫輝及桃源鑫能的全部股權



---

## 釋 義

---

「葫蘆島連山協鑫」	指	葫蘆島市連山區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互助昊陽」	指	互助昊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其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東昇光伏、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揚名投資有限公司、王東先生、孫瑋女士、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如有)以外的股東
「內蒙古金曦」	指	內蒙古金曦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江蘇協鑫建設」	指	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間接全資擁有
「吉林億聯新能源」	指	吉林億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蘭考協鑫」	指	蘭考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

## 釋 義

---

「雷州協鑫」	指	雷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龍口協鑫」	指	龍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漯河協潤」	指	漯河協潤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漯河鑫力」	指	漯河鑫力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管理權轉移確認書」	指	買方及相關目標公司共同簽署確認書，以確認移交賬戶密碼及印章
「管理服務協議」	指	(i)各第一批目標公司與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ii)漯河協潤與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訂立的運營管理服務協議
「多份第一批目標公司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購股協議、山東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廣東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青海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及湖北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簽訂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上海協鑫新能源的全部股權
「國補核查」	指	對項目就獲得國家補貼而進行的合規審查
「國補核查文件」	指	主管機構發佈的確認該等項目國補核查結果的相關公告、政策或文件
「國家補助目錄」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項下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
「淨應付款項」	指	相當於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之間差額的金額(倘應付款項多於應收款項)
「淨應收款項」	指	相當於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之間差額的金額(倘應付款項少於應收款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內蒙古金曦、莊浪光原、通榆協鑫、山東萬海、長沙鑫佳、上海協鑫新能源、青海百能、化隆協合、通榆咱家禽及吉林億聯新能源
「買方」或「蘇州工業」	指	蘇州工業園區鑫坤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詳情載於「6.有關購股協議訂約方的資料—有關買方的資料」一段

---

## 釋 義

---

「莆田涵江鑫能」	指	莆田涵江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青海百能」	指	青海百能光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青海協鑫新能源」	指	青海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青海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青海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簽訂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青海百能及化隆協和的全部股權
「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基準日審計報告」	指	Moore Stephens Da Hua CPAs (Shanghai Branch)根據購股協議，為審計各目標公司截至基準日期間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的審計報告
「登記手續」	指	就目標公司股東變動辦理的登記手續以及就購股協議進行的其他相關備案程序
「餘下集團」	指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的餘下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
「第二批代價」	指	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的代價
「第二批股權質押」	指	第二批賣方以若干金融機構為受益人對第二批銷售股份的現有抵押，作為第二批目標公司現有貸款的擔保

---

## 釋 義

---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批賣方持有的第二批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第二批賣方」	指	滕州協鑫、高唐協榮、鄭州協嘉及蘇州協鑫新能源
「第二批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滕州協鑫、高唐協榮、鄭州協嘉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簽訂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滕州鑫田、高唐協智、高唐鑫旺、漯河協潤及高唐協辰各自的全部股權
「第二批目標公司」	指	滕州鑫田、高唐協智、高唐鑫旺、漯河協潤及高唐協辰
「賣方」	指	第一批賣方及第二批賣方
「服務協議」	指	管理服務協議及補充運營管理服務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以及訂立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的責任
「山東協鑫新能源」	指	山東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山東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山東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簽訂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微山鑫能及龍口協鑫的全部股權
「山東萬海」	指	山東萬海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上海協鑫新能源」	指	上海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 釋 義

---

「上海其甸」	指	上海其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朱鈺峰先生全資擁有
「商丘協能」	指	商丘協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汕尾協鑫」	指	汕尾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協議」	指	第一批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購股協議
「瀋陽鑫源」	指	瀋陽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瀋陽鑫源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瀋陽鑫源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簽訂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通榆鑫源的全部股權
「瀋陽于洪」	指	瀋陽市于洪區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運營管理服務協議」	指	各指定目標公司與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運營管理服務協議

---

## 釋 義

---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簽訂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葫蘆島連山協鑫、互助吳陽、海東源通、瀋陽于洪、莊浪光原、內蒙古金曦、山東萬海及北票協鑫的全部股權以及通榆協鑫的88.5833%股權
「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簽訂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莆田涵江鑫能、商丘協能、蘭考協鑫及漯河鑫力的全部股權
「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簽訂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通榆咱家禽、吉林億聯新能源及雷州協鑫的全部股權
「桃源鑫輝」	指	桃源縣鑫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桃源鑫能」	指	桃源縣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桃源鑫源」	指	桃源縣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第一批目標公司及第二批目標公司
「滕州協鑫」	指	滕州協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滕州鑫田」	指	滕州鑫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天津其辰」	指	天津其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全資擁有
「通榆協鑫」	指	通榆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通榆鑫源」	指	通榆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通榆咱家禽」	指	通榆縣咱家禽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遞延款項總額」	指	遞延應收款項及遞延代價的總和



---

## 釋 義

---

「過渡期」	指	自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
「微山鑫能」	指	微山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徐州鑫日」	指	徐州鑫日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易縣國鑫」	指	易縣國鑫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永州協鑫」	指	永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鄭州協嘉」	指	鄭州協嘉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莊浪光原」	指	莊浪光原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朱共山家族信託」	指	名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全權信託，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之兒子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 (主席)  
朱鈺峰先生 (副主席)  
王東先生 (總裁)  
顧增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楊文忠先生  
方建才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蔡憲和先生

- (1)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2)上市規則第14A.60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第一批賣方(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蘇州工業(作為買方)訂立第一批購股協議。根據第一批購股協議，第一批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其中包括)(a)第一批目標公司(除通榆協鑫外)各自的全部股權及(b)通榆協鑫約88.58%的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第二批賣方(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蘇州工業(作為買方)訂立第二批購股協議。根據第二批購股協議，第二批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其中包括)第二批目標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公告日期前，(i)各第一批目標公司及漯河協潤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與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及(ii)各指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與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訂立補充運營管理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已提供並將於出售事項後繼續為指定目標公司提供光伏電站運營及維護管理服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誠意金協議及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誠意金協議及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第一批購股協議

第一批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賣方：
1. 河北協鑫同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2.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3. 山東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4. 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5.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6. 廣東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7. 青海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8. 瀋陽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9. 蘇州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0. 湖北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ii)買方：蘇州工業園區鑫坤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 (iii)目標公司：
1. 易縣國鑫能源有限公司
  2. 葫蘆島市連山區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3. 互助昊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4. 海東市源通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5. 瀋陽市于洪區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6. 莊浪光原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7. 內蒙古金曦能源有限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8. 山東萬海電力有限公司
9. 北票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10. 通榆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11. 長沙鑫佳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12. 微山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13. 龍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14. 莆田涵江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15. 商丘協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16. 蘭考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17. 漯河鑫力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18. 上海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19. 汕尾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20. 廣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21. 青海百能光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2. 化隆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23. 通榆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24. 通榆縣咱家禽業科技有限公司
25. 吉林億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 雷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27. 徐州鑫日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28. 永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29. 桃源縣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30. 桃源縣鑫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31. 桃源縣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 標的事項

除通榆協鑫外，第一批賣方將向買方出售各第一批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通榆協鑫約88.58%股權。

第一批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31個已營運光伏電站，總併網容量為約558兆瓦。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第一批購股協議項下的第一批賣方及第一批目標公司的身份：

編號	第一批購股協議	第一批賣方	第一批目標公司
1.	河北協鑫同心新能源購股協議	河北協鑫同心 新能源	易縣國鑫
2.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購股協議	蘇州協鑫新能源 投資	(i) 葫蘆島連山協鑫 (ii) 互助吳陽 (iii) 海東源通 (iv) 瀋陽于洪 (v) 莊浪光原 (vi) 內蒙古金曦 (vii) 山東萬海 (viii) 北票協鑫 (ix) 通榆協鑫 (x) 長沙鑫佳
3.	山東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山東協鑫新能源	(i) 微山鑫能 (ii) 龍口協鑫
4.	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購股協議	蘇州協鑫新能源 開發	(i) 莆田涵江鑫能 (ii) 商丘協能 (iii) 蘭考協鑫 (iv) 漯河鑫力
5.	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南京協鑫新能源	上海協鑫新能源
6.	廣東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廣東協鑫新能源	(i) 汕尾協鑫 (ii) 廣州協鑫
7.	青海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青海協鑫新能源	(i) 青海百能 (ii) 化隆協合
8.	瀋陽鑫源購股協議	瀋陽鑫源	通榆鑫源

##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第一批購股協議	第一批賣方	第一批目標公司
9.	蘇州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蘇州協鑫新能源	(i) 通榆咱家禽 (ii) 吉林億聯新能源 (iii) 雷州協鑫 (iv) 徐州鑫日
10.	湖北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湖北協鑫新能源	(i) 永州協鑫 (ii) 桃源鑫源 (iii) 桃源鑫輝 (iv) 桃源鑫能

有關第一批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7.有關第一批目標公司的資料」一段。

### 第一批代價

第一批購股協議項下第一批代價為人民幣990,085,200元，包括：

編號	第一批購股協議	第一批目標公司	代價 人民幣元
(i)	河北協鑫同心新能源購股協議	易縣國鑫	49,300,000
(ii)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購股協議	(i) 葫蘆島連山協鑫 (ii) 互助昊陽 (iii) 海東源通 (iv) 瀋陽于洪 (v) 莊浪光原 (vi) 內蒙古金曦 (vii) 山東萬海 (viii) 北票協鑫 (ix) 通榆協鑫 (x) 長沙鑫佳	57,900,000 41,000,000 21,100,000 44,900,000 8,800,000 42,061,400 10,200,000 8,500,000 39,683,800 52,300,000
(iii)	山東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i) 微山鑫能 (ii) 龍口協鑫	88,100,000 19,600,000
(iv)	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購股協議	(i) 莆田涵江鑫能 (ii) 商丘協能 (iii) 蘭考協鑫 (iv) 漯河鑫力	40,100,000 4,600,000 9,300,000 11,200,000



##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第一批購股協議	第一批目標公司	代價 人民幣元
(v)	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上海協鑫新能源	74,700,000
(vi)	廣東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i) 汕尾協鑫 (ii) 廣州協鑫	25,200,000 17,700,000
(vii)	青海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i) 青海百能 (ii) 化隆協合	37,300,000 14,900,000
(viii)	瀋陽鑫源購股協議	通榆鑫源	16,240,000
(ix)	蘇州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i) 通榆咱家禽 (ii) 吉林億聯新能源 (iii) 雷州協鑫 (iv) 徐州鑫日	56,000,000 40,100,000 100,000 61,500,000
(x)	湖北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i) 永州協鑫 (ii) 桃源鑫源 (iii) 桃源鑫輝 (iv) 桃源鑫能	48,700,000 26,400,000 9,800,000 12,800,000
<b>總計</b>			<b><u>990,085,200</u></b>

### 第一批代價基準

第一批代價人民幣990,085,200元包括屬或然性質的遞延代價。遞延代價的到期日只能在國補核查公佈刊發或發佈後確定。第一批代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第一批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590,543,000元；
- (ii) 若干第一批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狀況，其詳情載於本函「7.有關第一批目標公司的資料」一段；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整改成本為總額人民幣90,000,000元，將由指定第一批目標公司於簽立第一批購股協議後承擔，其詳情載於本通函「2.第一批購股協議—整改成本」一段；及
- (iv) 第一批目標公司的估值金額約為人民幣1,069,000,000元（由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使用市場法估值技術（即交易指引法及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評估），減去整改成本總額人民幣90,000,000元，接近第一批代價。交易指引法利用涉及與標的資產相同或相似的資產的交易資料來確定價值，而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則利用與標的資產相似的公開買賣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來確定價值。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第一批代價付款安排

第一批代價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第一批賣方：

- |      |  |
|------|--|
| 首期付款 | 於獲得股東對出售事項的批准後，根據本通函「誠意金協議」一段所述安排，買方應於第一批購股協議生效後的20個營業日內，將餘下部分人民幣362,486,700元支付至第一批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  |
| 二期付款 | 買方應於達成以下全部條件後的20個營業日內，將共計人民幣307,139,200元（即於支付第一批代價首期付款後的第一批代價剩餘價款及待國補核查後的遞延代價）支付至第一批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已移交賬戶密碼及印章，且已簽署管理權轉移確認書；及</li><li>(ii) 有關出售第一批銷售股份的登記程序已完成。</li></ul> |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預期，移交賬戶密碼及印章、簽立管理權轉移確認書及有關出售第一批銷售股份的登記程序可於取得對出售事項的相關股東批准後3個月內完成。

為免生疑問，倘於多份第一批目標公司購股協議項下任何第一批目標公司達成第(i)及(ii)項條件，買方即應當支付相關第一批目標公司對應的剩餘價款，而毋須等到所有第一批目標公司均已達成該等條件。

### 淨應付款項付款安排

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僅為第一批目標公司股東提供的營運資金。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應根據基準日審計報告釐定。應付款項將與應收款項互相抵銷，以確定於基準日的淨應付款項，該款項將由第一批目標公司向第一批賣方於交割日後30日內支付。於基準日，第一批目標公司應支付予第一批賣方的淨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79,931,400元，包括：

編號	第一批購股協議	第一批目標公司	淨應付款項 人民幣元
1.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 購股協議	通榆協鑫	5,385,900
2.	瀋陽鑫源購股協議	通榆鑫源	53,127,200
3.	湖北協鑫新能源購股 協議	(i) 桃源鑫源 (ii) 桃源鑫輝 (iii) 桃源鑫能	14,001,700 81,169,600 26,247,000
	<b>總計</b>		<b><u>179,931,400</u></b>

---

## 董事會函件

---

### 整改成本

第一批購股協議項下的指定第一批目標公司工程及合規缺陷的整改成本(「**整改成本**」)總額釐定為人民幣90百萬元。

鑒於釐定第一批代價時已考慮指定第一批目標公司將承擔的整改成本，於簽立第一批購股協議後，訂約方同意整改缺陷的義務、相關責任及風險(如有)應由指定第一批目標公司而非第一批賣方承擔。

### 過渡期

過渡期內第一批目標公司所產生的損益由各股東於交割後按照其持股比例分成或承擔。

根據第一批購股協議，於交割日後15個營業日內，第一批賣方及買方應共同確認過渡期產生之第一批目標公司淨應付款項及利息金額，其後由買方及第一批目標公司向第一批賣方全額支付。於過渡期內產生的淨應付款項的利息按年利率5.6%計算，直至該款項悉數結清(不包括結清之日)。

### 待國補核查後的遞延款項總額

第一批賣方及買方同意，於國補核查公佈發佈後，倘項目有權收取的國補金額並無變化，買方應於國補核查公佈刊發或發佈後15個營業日內向第一批賣方支付遞延款項總額人民幣719.1百萬元，連同按每年4.3%計算的相關利息。

遞延款項總額乃根據第一批目標公司的價值而釐定，而第一批目標公司的價值乃參考第一批目標公司將產生的預期收益而釐定。第一批目標公司的預期收益乃參考(i)電站的預期年度總發電量；及(ii)第一批目標公司將收取的電費而釐定。因此，倘國補核查將導致項目有權收取的國補金額(「**補助金額**」)減少或任何相關項目自國家補助目錄中移除，則會影響第一批目標公司的預期收益，從而影響第一批目標公司的價值。

---

## 董事會函件

---

遞延款項總額具有不確定性且包括兩部分，即遞延應收款項人民幣399百萬元（「遞延應收款項」）及遞延代價。遞延代價構成第一批代價的一部分，以向買方保證，遞延代價僅於國補核查公佈刊發或發佈後支付，而遞延應收款項並不構成第一批代價的一部分。

倘國補核查將導致項目有權收取的國補金額減少或任何相關項目自國家補助目錄中移除，訂約方同意調整各自第一批目標公司的第一批代價。

第一批代價的調減（「**經調整第一批代價**」）應首先從遞延應收款項中抵扣，其後從遞延代價中抵扣。倘經調整第一批代價多於遞延款項總額，則第一批賣方應於國補核查公佈發佈後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差額。

根據國家信用系統網上載列的信息，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完成了對中國部分電廠的首批國補核查。鑒於中國政府相關部門將根據其工作計劃開展及公佈國補核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本公司努力向相關部門諮詢國補核查的下一次公佈日期，但本公司仍無法確定國補核查公佈的預計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預計國補核查將於二零二三年底或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前完成。本公司將積極監察國補核查的進展情況，並將適時向股東提供國補核查的最新情況。

## 董事會函件

遞延款項總額包括以下各項：

編號	第一批購股協議	第一批目標公司	遞延	
			遞延代價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1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購股協議	(i) 莊浪光原	82,156	54,184
		(ii) 內蒙古金曦	-	20,130
		(iii) 山東萬海	157,470	114,300
		(iv) 通榆協鑫	-	6,458
		(v) 長沙鑫佳	17,219	59,901
2.	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i) 上海協鑫新能源	21,000	30,669
3.	青海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i) 青海百能	27,714	12,490
		(ii) 化隆協合	14,900	86,556
4.	蘇州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i) 通榆咱家禽	-	4,380
		(ii) 吉林億聯新能源	-	9,600
<b>總計</b>			<b>320,459</b>	<b>398,668</b>

### 其他承諾

第一批賣方及買方同意遵守若干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承諾：

- (i) 於交割日後六個月內，買方承諾提供擔保替代或促使第一批目標公司提前償還其欠付金融機構的負債，以解除第一批賣方或其聯屬公司就相關負債提供的現有擔保（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721.8百萬元）；
- (ii) 自第一批購股協議交割日起兩年內，倘稅務機關根據交割日前已有的法律、政策或土地利用規劃對第一批目標公司因佔用耕地而徵收耕地佔用稅，則該等稅額應由第一批賣方承擔。據本公司所知，大部分第一批目標公司並無尚未繳納的耕地佔用稅，其餘第一批目標公司的預期納稅範圍將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8元至人民幣35元，以及第一批賣方預期該等耕地佔用稅的最高金額將約為人民幣34.9百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第一批賣方及買方乃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續，並擁有進行業務活動的必要牌照或授權；
- (iv) 第一批賣方已遵守有關轉讓第一批銷售股份的規則、法規及內部程序；
- (v) 第一批賣方及買方就轉讓第一批銷售股份而相互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材料均屬真實準確；
- (vi) 第一批賣方確保第一批目標公司將根據正常商業慣例經營現有業務，且業務性質、範圍或模式於過渡期不得停止或變更；
- (vii) 買方就第一批銷售股份而言的資金來源屬合法；
- (viii) 買方簽署或簽立第一批購股協議將不會違反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合約；及
- (ix) (適用於通榆協鑫) 倘買方擬收購通榆協鑫的少數股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須協助買方進行有關收購事項。

### 先決條件

有關出售第一批銷售股份的登記手續須待以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第一批購股協議已由所有訂約方根據法律正式簽署並生效；
- (ii) 第一批股權質押已全部解除，相關股權質押註銷手續已辦理完畢；
- (iii) 本公司已就出售第一批銷售股份取得董事會及／或股東的批准，並就出售事項作出公告(如必要)；
- (iv) 協鑫能源科技已就收購第一批銷售股份取得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並就出售事項作出公告(如必要)；

---

## 董事會函件

---

- (v) 第一批目標公司的股東書面同意豁免有關出售第一批銷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如有)；及
- (vi) 第一批目標公司概無發生重大生產安全事故。

為免生疑問，倘任何第一批目標公司已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則訂約方須進行相關第一批目標公司的交割，而毋須等到所有第一批目標公司均已達成所有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出售第一批銷售股份獲得董事會批准以及就出售事項發佈公佈外，所有先決條件均未達成。第一批購股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先決條件。

### 交割

第一批購股協議的交割日應為第一批銷售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完成的日期。

第一批賣方應在交割日後七日內，移交賬戶密碼及印章。第一批賣方及買方應完成第一批目標公司管理權的移交並聯名簽署管理權轉移確認書。

### 終止

第一批購股協議可於下列情況發生時透過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包括：

- (i) 因不可抗力致使第一批購股協議的目的無法實現，協議任何一方可終止；
- (ii) 因違約方違約致使第一批購股協議的目的無法實現，非違約方可終止；
- (iii) 一方因破產、解散或撤銷而喪失履約能力致使第一批購股協議的目的無法實現，非違約方可終止；及
- (iv) 一方違約，經非違約方書面通知後，違約方未能於收到通知後五日內糾正違反協議行為的，非違約方可終止。



---

## 董事會函件

---

為免生疑問，倘觸發任何第一批目標公司的終止條件以及有關該第一批目標公司的交易被終止，有關餘下第一批目標公司的交易應繼續進行。

### 3. 第二批購股協議

第二批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賣方：
1. 滕州協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2. 高唐縣協榮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3. 鄭州協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4. 蘇州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ii)買方：蘇州工業園區鑫坤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 (iii)目標公司：
1. 滕州鑫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2. 高唐協智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3. 高唐鑫旺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4. 漯河協潤新能源有限公司
  5. 高唐協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標的事項

第二批賣方將於各第二批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出售予買方。

第二批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5個已營運光伏電站，併網容量為約25.86兆瓦。

下表列載第二批購股協議項下的第二批目標公司：

編號	第二批賣方	第二批目標公司
(i)	滕州協鑫	滕州鑫田
(ii)	高唐協榮	高唐協智 高唐鑫旺
(iii)	鄭州協嘉	漯河協潤
(iv)	蘇州協鑫新能源	高唐協辰

有關第二批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8.有關第二批目標公司的資料」一段。

### 第二批代價

第二批購股協議項下的第二批代價為人民幣14,315,900元，包括：

編號	第二批銷售股份	代價 人民幣元
1	滕州協鑫	100
2	高唐協榮	1,546,420
3	鄭州協嘉	7,722,480
4	蘇州協鑫新能源	5,046,900
	<b>總計</b>	<b>14,315,900</b>

---

## 董事會函件

---

### 第二批代價基準

第二批購股協議項下代價為人民幣14,315,900元乃經第二批賣方與買方參考以下各項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第二批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4,937,000元，經折讓約4.2%調整；及
- (ii) 第二批目標公司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使用市場法估值技術（即交易指引法及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評估），接近第二批代價。交易指引法利用涉及與標的資產相同或相似的資產的交易資料來確定價值，而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則利用與標的資產相似的公開買賣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來確定價值。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第二批代價付款安排

第二批代價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第二批賣方：

首期付款                      於獲得對出售事項的股東批准後，根據本通函「4.誠意金協議」一段所述安排，買方應於第二批購股協議生效後的20個營業日內，將餘下部分人民幣7,157,900元支付至第二批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

二期付款                      買方應於達成以下全部條件後的20個營業日內，將共計人民幣7,158,000元（即於支付第二批代價首期付款後的第二批代價剩餘價款）支付至第二批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

- (i) 移交賬戶密碼及印章已完成，並簽署管理權轉移確認書；及

---

## 董事會函件

---

(ii) 有關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的登記手續已完成。

本公司預期，移交賬戶密碼及印章、簽立管理權轉移確認書及有關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的登記程序可於取得對出售事項的相關股東批准後3個月內完成。

為免生疑問，倘任何第二批目標公司達成上述第(i)及(ii)項條件，買方即應當支付相關第二批目標公司對應的剩餘價款，而毋須扣留相關款項直至所有第二批目標公司均已達成該等條件。

### 淨應付款項付款安排

第二批目標公司於基準日根據第二批購股協議向第二批賣方應付的淨應付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9,028,500元，包括：

編號	第二批銷售股份	淨應付款項 人民幣元
1	滕州協鑫	—
2	高唐協榮	500,000
3	鄭州協嘉	15,350,000
4	蘇州協鑫新能源	3,178,500
	<b>總計</b>	<b>19,028,500</b>

第二批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應付款項(應依據基準日審計報告釐定)，將與第二批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應收款項互相抵銷，以確定第二批目標公司應向第二批賣方支付於基準日的淨應付款項。買方及第二批目標公司應於交割日起30日內向第二批賣方支付第二批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淨應付款項。

### 過渡期

過渡期內第二批目標公司所產生的損益由交割後的各股東按照其持股比例分成或承擔。

根據第二批購股協議，於交割日後15個營業日內，第二批賣方及買方應共同確認過渡期產生之第二批目標公司淨應付款項及利息金額，其後由買方及第二批目標公司向第二批賣方全額支付。於過渡期內產生的淨應付款項的利息按年利率5.6%計算，直至該款項悉數結清為止（不包括結清之日）。

### 其他承諾

第二批賣方及買方同意遵守若干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承諾：

- (i) 於交割日後六個月內，買方承諾提供擔保替代或促使第二批目標公司提前償還其欠付金融機構的負債，以解除第二批賣方或其聯屬公司就相關負債提供的現有擔保（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
- (ii) 自第二批購股協議交割日起兩年內，倘稅務機關根據第二批購股協議交割日前已有的法律、政策或土地利用規劃對第二批目標公司因佔用耕地而徵收耕地佔用稅，則該等稅額應由第二批賣方承擔。據本公司所知，第二批目標公司並無尚未繳納的耕地佔用稅；
- (iii) 第二批賣方及買方乃根據中國法律合法設立及有效存續，且擁有必要的許可或授權開展業務活動；
- (iv) 第二批賣方已遵守有關轉讓第二批銷售股份的規則、法規及內部程序；
- (v) 買方向第二批賣方就轉讓第二批銷售股份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材料均屬真實準確；

---

## 董事會函件

---

- (vi) 第二批賣方確保第二批目標公司將按照正常商業慣例經營現有業務，且業務性質、範圍或模式於過渡期內不會終止或改變；
- (vii) 買方的第二批銷售股份的資金來源合法；及
- (viii) 買方簽署或簽立第二批購股協議不會違反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公司章程或合同。

### 先決條件

有關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的登記手續須待以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第二批購股協議已由所有訂約方根據法律正式簽立並生效；
- (ii) 第二批股權質押已全部解除，相關股權質押註銷手續已辦理完畢；
- (iii) 本公司已就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取得董事會及／或股東的批准，並就出售事項作出公告(如必要)；
- (iv) 協鑫能源科技，已就收購第二批銷售股份取得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並就出售事項作出公告(如必要)；
- (v) 第二批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東書面同意豁免有關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如有)；及
- (vi) 第二批目標公司概無發生重大生產安全事故。

為免生疑問，倘任何第二批目標公司已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則訂約方須進行相關第二批目標公司的交割，而毋須等待所有第二批目標公司均已達成所有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獲得董事會批准以及就出售事項發佈公佈外，所有先決條件均未達成。第二批購股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先決條件。

### 交割

第二批購股協議的交割日應為完成有關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登記手續後，第二批目標公司新營業執照上所述的頒發日期。第二批賣方應在第二批購股協議的交割日後七日內，完成移交賬戶密碼及印章。

### 終止

第二批購股協議可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透過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i) 因不可抗力致使第二批購股協議的目的無法實現，協議任何一方可終止；
- (ii) 因違約方違約致使第二批購股協議的目的無法實現，非違約方可終止；
- (iii) 一方因破產、解散或撤銷而喪失履約能力致使第二批購股協議的目的無法實現，非違約方可終止；及
- (iv) 一方違約，經非違約方書面通知後，違約方未能於收到通知後五日內糾正違反協議行為的，非違約方可終止。

為免生疑問，倘觸發任何第二批目標公司的終止條件以及有關該第二批目標公司的交易被終止，有關餘下第二批目標公司的交易應繼續進行。

### 4. 誠意金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協鑫新能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2. 蘇州工業園區鑫坤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買方)
3.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協鑫新能源投資、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誠意金協議，據此，買方須於簽立誠意金協議後20個營業日內向協鑫新能源投資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300百萬元，作為有關出售事項的誠意金(「誠意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意金已存入協鑫新能源投資的指定銀行賬戶。

#### 誠意金的使用

誠意金將用於抵銷代價。將誠意金抵扣代價後，代價的餘下部分將根據本通函「2. 第一批購股協議—第一批代價付款安排」及「3. 第二批購股協議—第二批代價付款安排」各段所載的安排支付。

#### 歸還誠意金

如協鑫新能源投資及買方因以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訂約方各自未能取得內部批准未能完成出售事項，以及於簽立購股協議後雙方一致同意終止出售事項的，協鑫新能源投資應在收到該書面終止通知後的20個營業日內，將已收取的誠意金悉數歸還予買方。



---

## 董事會函件

---

倘由於出售事項終止，協鑫新能源投資須歸還誠意金，本公司應促成協鑫新能源投資向買方歸還誠意金。

### 誠意金的利息

若訂約方因買方未能取得相關內部批准或其他由買方造成的原因決定終止出售事項，協鑫新能源投資應向買方歸還全部誠意金不計息。

若出售事項並非因買方原因終止，誠意金利息按以下所載公式計算：

$$\text{協鑫新能源投資收取的誠意金} \times 5.6\% \times \text{實際收取天數} \div 365$$

### 排他期

於排他期，協鑫新能源投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目標公司，亦不得與任何訂約方訂立任何與出售事項相衝突的協議。

## 5. 管理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前，(i)各第一批目標公司及漯河協潤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與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及(ii)各指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與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訂立補充運營管理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已提供並將於出售事項後繼續為指定目標公司提供光伏電站運營及維護管理服務。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訂約方 | 1. 指定目標公司(作為服務使用商)          |
|     | 2. 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

---

## 董事會函件

---

標的事項	<p>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須(i)向指定目標公司運營的光伏電站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包括磋商、簽立及履行外部合約、監督採購流程及日常管理服務；(ii)為指定目標公司運營的光伏電站內的設備及設施(不包括輸電線及對側設備)提供設備及設施管理服務，包括該等設備及設施的運營、維護及維修；及(iii)負責(其中包括)清潔及保養、檢測、防止事故措施、技術監督管理、預防性試驗及其他設備管理工作。服務協議亦引入年度發電量獎懲機制。</p>
協議有效期	<p>協議的期限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p> <p>除非任何一方反對，否則服務協議應自動續簽一年。服務協議期滿後，指定目標公司同意首先考慮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作為光伏電站運營及維護管理服務的首選服務供應商。</p>
服務費	<p>各指定目標公司應付的服務費介乎人民幣0.04元／瓦特至人民幣0.12元／瓦特，這將取決於將提供予各指定目標公司的服務範圍。有關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合共約為人民幣40.2百萬元(經計及15%的獎勵上限)。</p> <p>年度上限乃根據(i)每一合約年度由指定目標公司應付的服務費總額、(ii)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所管理的總發電量、(iii)服務協議所涵蓋類似的與管理及檢修發電設施有關的成本，以及(iv)下文所述有關年度發電量的15%獎勵上限而釐定。</p>

---

## 董事會函件

---

各指定目標公司應付的每瓦特服務費乃參考本公司於過去三年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具有類似服務範圍的其他現有服務合約(包括實施獎懲政策,詳情載於下文段落)釐定,該等合約的相關服務費介乎人民幣0.048元/瓦特至人民幣0.098元/瓦特。考慮到各指定目標公司應付的每瓦特服務費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相若,本公司認為服務協議項下每瓦特的服務費屬公平合理。年度上限(經參考上段所載各電站的總發電量及其他因素計算)亦被視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定價政策

除參考其他具有類似服務範圍的現有服務合約外,在確定本公司將收取的每瓦服務費時,本公司將考慮員工分配、電站規模、相關電站類型(地面電站、屋面電站、漁光互補電站等)、電站地點及其他相關因素。本公司亦將考慮與電站維護相關的成本,以便為所提供的服務設定具競爭力的價格。

### 付款安排

指定目標公司應每季度向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支付服務費。

自收到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於每一季度末提供的有效發票時,(i)第一批目標公司應於10天內向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年度服務費的25%;及(ii)漯河協潤應於20個營業日內向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年度服務費的25%。

---

## 董事會函件

---

光伏電站的  
維護成本

與電站日常管理和運營有關的備品備件，如單價低於人民幣3,500元（「**限額**」），應由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承擔，超出限額的成本應由指定目標公司承擔。限額乃經參考本公司在電站運營及管理方面的經驗後釐定。

獎懲政策

一般而言，電站預期年度發電量相等於或超過考核發電量（定義見下文）。

倘由於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的管理原因造成年度發電量未能達到指定目標公司每年年初下達的考核發電量（「**考核發電量**」）（計算公式載於下文），差額電量按相關光伏電站的所在地燃煤標桿價格（「**標桿價格**」）由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補償予指定目標公司，該標桿價格當作中國可再生能源的指示標桿價格。補償不得超過指定目標公司就該光伏電站應付年度服務費的15%，且補償費用將從應付服務費金額中扣除。如指定目標公司決定調整考核發電量，則採用調整後考核發電量（如下文所述）。

倘由於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管理表現良好讓年度發電量超出考核發電量，指定目標公司應按標桿價格就超出的發電量向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提供獎勵。獎勵不得超過各指定目標公司年度服務費的15%。

年度發電量與考核發電量（或經調整考核發電量）差額比在±2%內（含±2%）免於獎懲。

考核發電量=項目實際容量 x 光伏電站前三年小時數衰減後的平均值

---

## 董事會函件

---

調整後考核電量=項目實際容量 x 調整小時數(根據當年輻照儀的輻射量測算的小時數)

僅供說明用途，倘項目實際容量為300兆瓦，且光伏電站過去三年的平均衰減小時數為1,000小時，則考核發電量應為300,000兆瓦時。倘相關電站的實際年度發電量為309,000兆瓦時，由於年度發電量大於300,000兆瓦時(即考核發電量，以300,000兆瓦為例)，且年度發電量與考核發電量的差額超過2%，指定目標公司應按標桿價格就盈餘發電量(2%及以上，即 $309,000-300,000*1.02=3,000$ 兆瓦時)獎勵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

倘指定目標公司決定調整考核發電量，則獎懲的計算方法如下：—

僅供說明用途，倘項目實際容量為300兆瓦，則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是否達到調整後考核發電量，將取決於根據當年輻照儀的輻射量測算的小時數。倘根據當年輻照儀的輻射量測算的小時數為900小時，則調整後考核發電量將為270,000兆瓦時。倘相關電站的實際年度發電量為300,000兆瓦時，由於年度發電量與調整後考核發電量(以270,000兆瓦為例)的差額超過2%，指定目標公司應按標桿價格就盈餘發電量(2%或以上，即 $300,000-270,000*1.02=24,600$ 兆瓦時)獎勵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

終止

服務協議可於發生若干情況時終止，包括：

- (i) 訂約方協商一致解除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在另一方延遲或拒不履行管理服務協議約定的義務或其表現不符合管理服務協議而造成嚴重損失的情況下，非違約方有權解除協議。倘若違約方收到非違約方的書面通知後未予以整改，非違約方可終止合同；
- (iii) 若一方擅自將管理服務協議分包予未獲授權方，非違約方有權解除協議；
- (iv) 若任何指定目標公司於收到發票後30天內未支付服務費，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有權解除協議；及
- (v) 若因光伏電站遭損毀造成光伏電站無法運行、遭相關部門中止運營以及電網公司拒絕與指定目標公司訂立供電協議，任一方均有權解除協議。

### 6. 有關購股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 有關第一批賣方的資料

1. 河北協鑫同心  
    新能源  
    河北協鑫同心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河北協鑫同心新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

## 董事會函件

---

2.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營運及管理。
3. 山東協鑫新能源

山東協鑫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山東協鑫新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4. 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

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運營及管理。
5. 南京協鑫新能源

南京協鑫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協鑫新能源投資擁有91.58%及江蘇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8.42%，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6. 廣東協鑫新能源

廣東協鑫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廣東協鑫新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7. 青海協鑫新能源

青海協鑫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青海協鑫新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

## 董事會函件

---

8. 瀋陽鑫源 瀋陽鑫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瀋陽鑫源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9. 蘇州協鑫新能源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投資全資擁有。蘇州協鑫新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10. 湖北協鑫新能源 湖北協鑫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湖北協鑫新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 有關第二批賣方的資料

1. 滕州協鑫 滕州協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全資擁有。滕州協鑫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2. 高唐協榮 高唐協榮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全資擁有。高唐協榮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3. 鄭州協嘉 鄭州協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全資擁有。鄭州協嘉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4. 蘇州協鑫新能源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投資全資擁有。蘇州協鑫新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蘇州工業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協鑫能源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協鑫能源科技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15）。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鑫能源科技間接由(i)天津其辰擁有約42.72%；及(ii)協鑫創展擁有約5.31%。天津其辰及協鑫創展均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全資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由上海其旬擁有44.61%及江蘇協鑫建設擁有46.68%及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擁有8.71%。上海其旬由朱鈺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而江蘇協鑫建設及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間接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共山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蘇州工業主要從事清潔能源、電力、熱力及冷能生產與供應。

### 7. 有關第一批目標公司的資料

各第一批購股協議項下有關第一批目標公司的資料載於下表：

編號	第一批購股協議	有關第一批目標公司的資料
1.	河北協鑫同心 新能源購股協議	易縣國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河北協鑫同心新能源全資擁有。易縣國鑫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2.	蘇州協鑫新能源 投資購股協議	葫蘆島連山協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全資擁有。葫蘆島連山協鑫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互助昊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全資擁有。互助昊陽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

## 董事會函件

---

海東源通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全資擁有。海東源通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瀋陽于洪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全資擁有。瀋陽于洪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莊浪光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全資擁有。莊浪光原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內蒙古金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全資擁有。內蒙古金曦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山東萬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全資擁有。山東萬海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北票協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全資擁有。北票協鑫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

## 董事會函件

---

通榆協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擁有88.5833%及白城市通榆縣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公司）擁有11.4167%。白城市通榆縣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由通榆縣國有資產管理服務中心全資擁有。通榆協鑫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長沙鑫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全資擁有。長沙鑫佳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3. 山東協鑫新能源  
購股協議

微山鑫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山東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微山鑫能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龍口協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山東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龍口協鑫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4. 蘇州協鑫新能源  
開發購股協議

莆田涵江鑫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全資擁有。莆田涵江鑫能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商丘協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全資擁有。商丘協能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

## 董事會函件

---

蘭考協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全資擁有。蘭考協鑫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漯河鑫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全資擁有。漯河鑫力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5. 南京協鑫新能源  
購股協議

上海協鑫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上海協鑫新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6. 廣東協鑫新能源  
購股協議

汕尾協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廣東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汕尾協鑫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廣州協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廣東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廣州協鑫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7. 青海協鑫新能源  
購股協議

青海百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青海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青海百能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化隆協合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青海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化隆協合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

## 董事會函件

---

8. 瀋陽鑫源購股協議 通榆鑫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瀋陽鑫源全資擁有。通榆鑫源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9. 蘇州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通榆咱家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通榆咱家禽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 吉林億聯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吉林億聯新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 雷州協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雷州協鑫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 徐州鑫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江蘇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徐州鑫日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10. 湖北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永州協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湖北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永州協鑫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 桃源鑫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湖北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桃源鑫源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 董事會函件

桃源鑫輝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湖北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桃源鑫輝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桃源鑫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湖北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桃源鑫能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各第一批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編號	第一批目標公司	除稅前	除稅後	除稅前	除稅後
		溢利／ (虧損)	溢利／ (虧損)	溢利／ (虧損)	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北票協鑫	(3,522)	(3,522)	(9,384)	(9,384)
2.	長沙鑫佳	1,554	898	10,491	9,115
3.	廣州協鑫	845	739	1,082	1,082
4.	海東源通	(1,202)	(1,202)	(3,046)	(3,046)
5.	化隆協合	(814)	(856)	(1,390)	(1,390)
6.	葫蘆島連山協鑫	(1,758)	(1,992)	(1,965)	(2,497)
7.	互助吳陽	2,600	2,406	(1,673)	(1,704)
8.	內蒙古金曦	2,414	2,052	1,202	1,032
9.	吉林億聯新能源	3,066	2,104	1,367	1,228
10.	蘭考協鑫	(808)	(812)	(267)	(267)
11.	雷州協鑫	(5,892)	(5,892)	(4,585)	(4,585)
12.	龍口協鑫	334	304	(147)	(127)
13.	漯河鑫力	523	500	1,028	1,002
14.	莆田涵江鑫能	2,457	2,658	5,436	4,756
15.	青海百能	833	759	(485)	(485)
16.	山東萬海	1,909	1,839	470	425
17.	上海協鑫新能源	(5,216)	(5,216)	730	730
18.	商丘協能	(763)	(763)	(53)	(53)

## 董事會函件

編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除稅前	除稅後	除稅前	除稅後
		溢利／ (虧損)	溢利／ (虧損)	溢利／ (虧損)	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9.	汕尾協鑫	2,717	2,378	1,901	1,663
20.	瀋陽于洪	3,641	3,113	1,511	1,324
21.	桃源鑫輝	135	135	(593)	(593)
22.	桃源鑫能	(3,103)	(2,860)	3,389	2,919
23.	桃源鑫源	699	922	5,366	4,400
24.	通榆協鑫	5,034	3,775	5,728	4,815
25.	通榆鑫源	4,020	3,097	655	459
26.	通榆咱家禽	62	52	(6,425)	(6,416)
27.	微山鑫能	1,277	1,029	300	300
28.	徐州鑫日	(2,379)	(2,379)	(3,822)	(3,822)
29.	易縣國鑫	(11,861)	(11,861)	(13,964)	(13,964)
30.	永州協鑫	(643)	(568)	3,126	2,724
31.	莊浪光原	(3,782)	(3,782)	(2,238)	(2,238)

第一批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基準日（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13,076,000元及人民幣1,590,44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基準日的資產淨值差額乃由於相關股東將若干股東貸款資本化為第一批目標公司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 8. 有關第二批目標公司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第二批購股協議項下第二批目標公司的資料：

編號	第二批目標公司	有關第二批目標公司的資料
1.	滕州鑫田	滕州鑫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滕州協鑫全資擁有。滕州鑫田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2.	高唐協智	高唐協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高唐協榮全資擁有。高唐協智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3.	高唐鑫旺	高唐鑫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高唐協榮全資擁有。高唐鑫旺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漯河協潤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鄭州協嘉全資擁有。漯河協潤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4.	高唐協辰	高唐協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高唐協辰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第二批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摘要：

編號	第二批目標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除稅前	除稅後	除稅前	除稅後
		溢利／ (虧損)	溢利／ (虧損)	溢利／ (虧損)	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滕州鑫田	-	-	-	-
2.	高唐協智	-	-	-	-
3.	高唐鑫旺	-	-	-	-
4.	漯河協潤	657	657	-	-
5.	高唐協辰	(12)	(12)	-	-

第二批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基準日(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225,000元及人民幣14,937,000元。

附註：

滕州鑫田、高唐協智及高唐鑫旺於二零二三年開始營運，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漯河協潤及高唐協辰於二零二二年開始營運，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

### 9. 有關協鑫新能源投資的資料

協鑫新能源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協鑫新能源投資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 10. 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的資料

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管理及運營。

### 11.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以來一直在出售其電站。然而，儘管本公司努力物色出售目標公司的潛在買家，但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的潛在買家未能就購股協議的條款達成共識及結論。經考慮下文13.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所載的理由後，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計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將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01,000,000元，該虧損乃參照代價合共人民幣1,004,000,000元與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05,000,000元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虧損須進行審計，並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予以重新評估。

### 12.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即(i)代價約人民幣1,004,401,100元；(ii)遞延應收款項人民幣398,668,200元及(iii)淨應付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98,959,900元的總和）預計為約人民幣1,602,029,200元，而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務以及支持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以及營運及管理服務分部的投資。本公司預期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動用。

### 13.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後計算，本集團的負債將減少約人民幣2,142,825,000元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下降約13%，從而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出售其所有光伏電站（美國的光伏電站除外）、實現「轉型升級」發展目標及向輕資產模式轉型的最後步驟。光伏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光伏電站的建造需要依賴外部融資，而資本投資的回收則需要較長的時間。此外，電價補貼（即政府補貼）佔我們每個財政年度總收入的50%以上。長期延遲收取電價補貼已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鑒於目標公司高度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電站項目開發的投資資金以及日常營運的經營現金流，任何利率變動均會影響目標公司的資本費用及財務開支，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此外，目標公司能否在當前經濟環境下成功重續其現有貸款或獲得新資本存在高度的不確定性，這將增加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因此，本公司將業務模式轉型為輕資產模式，出售其所有光伏電站為減少負債及利率風險的有效途徑。

---

## 董事會函件

---

除在輕資產模式下優化財務結構外，本集團通過提供營運、管理及維護服務來尋求業務拓展的機會，尤其是向中國其他光伏電站運營商（包括本集團所出售若干光伏電站項目的買方）提供服務，從而產生額外的穩定收入來源。同時，本集團可憑藉其在光伏能源開發及電力營運領域的強大開發實力、科研能力及豐富智能化營運經驗，繼續降低財務成本及負債規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134家光伏電站訂立各類合同以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總裝機容量約為4,695兆瓦，成功完成市場化改革及輕資產轉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光伏電站營運及管理服務收入及光伏相關配套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相信並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購股協議及誠意金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4. 訂立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按照「13.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本集團的輕資產轉型業務策略，本集團積極發展經營及管理外包業務，以擴大收入來源，並創造更可持續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已訂立服務協議，並將繼續向指定目標公司提供光伏電站運營及維護的管理服務。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相信並認為，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5. 上市規則的涵義

#### 出售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訂立購股協議構成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i)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朱共山家族信託間接持有買方48.03%股權；(ii)朱共山家族信託為間接持有本公司284,022,559股股份的主要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32%)，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i)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購股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購股協議及出售事項的第1(a)至1(d)項決議案。

### 服務協議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除通榆協鑫將成為買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外，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指定目標公司亦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就該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年報。本公司將於服務協議作出任何修訂或重續時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16.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供股東批准。

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東昇光伏科技、傑泰環球有限公司、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王東先生、孫瑋女士、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彼等聯繫人(如有)，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鑑於(i)朱共山、朱鈺峰及朱共山家族信託間接持有買方48.03%的股權；(ii)朱共山家族信託為間接持有本公司284,022,55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4.32%)的主要股東；及(iii)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於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此外，鑑於王東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為朱共山家族信託控制的公司的行政人員，從良好企業管治角度出發，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亦就批准出售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誠意金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及／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以及購股協議及誠意金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第1(a)至1(d)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 1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1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訂立購股協議及誠意金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出售事項、訂立購股協議及誠意金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之普通決議案。

### 19. 一般事項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或受其約束，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已經或可能由股東藉以將行使其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 20.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敬啟者：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購股協議、誠意金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閣下務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2至81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購股協議、誠意金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相關意見(載於本通函第62至81頁)後，吾等認為購股協議及誠意金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出售事項及據購股協議及誠意金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購股協議、誠意金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蔡憲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購股協議、誠意金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MESSIS 大有融資

敬啟者：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購股協議、誠意金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據此，(i)第一批賣方（均為 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蘇州工業（作為買方）訂立第一批購股協議；(ii)第二批賣方（均為 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蘇州工業（作為買方）訂立第二批購股協議；及(iii)協鑫新能源投資（為 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買方及 貴公司訂立誠意金協議。第一批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購股協議（統稱購股協議）訂明出售第一批目標公司及第二批目標公司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誠意金協議載列買方就出售事項將予作出之誠意金安排。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第一批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31個已營運光伏電站，併網容量為約558兆瓦，而第二批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5個已營運光伏電站，併網容量為約25.86兆瓦。經參考通函，出售事項乃 貴集團出售其所有光伏電站（美國的光伏電站除外）、實現「轉型升級」發展目標及向輕資產模式轉型的最後步驟。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鑑於(i)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朱共山家族信託間接持有買方48.03%股權；(ii)朱共山家族信託為間接持有 貴公司284,022,559股股份的主要股東(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32%)，因此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及(iii)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被視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被視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購股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購股協議及出售事項的第1(a)至1(d)項決議案。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鑑於(i)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朱共山家族信託為間接持有 貴公司284,022,559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4.32%)的主要股東，於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ii)王東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家族信託控制之公司之行政人員兼 貴公司股東)持有11,496股 貴公司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1%)；(iii)孫瑋女士(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共山家族信託控制之公司之行政人員兼 貴公司股東)持有90,995股 貴公司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及(iv)東昇光伏科技、傑泰環球有限公司、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朱共山家族信託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故上述第(i)至(iv)項所述各方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誠意金協議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組成，以就購股協議、誠意金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股協議、誠意金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過去兩年，除與購股協議、誠意金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委聘外，吾等並無獲 貴公司委聘提供將影響吾等獨立性的其他服務。除就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向 貴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使吾等將從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集團、買方、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朱共山家族信託、王東先生、孫璋女士、東昇光伏科技、傑泰環球有限公司、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揚名投資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能合理地被認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以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制定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ii)誠意金協議；(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及(v)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吾等依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聲明(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且彼等對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陳述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真實準確及持續真實。

董事就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董事會函件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董事會函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函件或董事會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在現況下目前可得之全部資料及文件，以令吾等可就訂立購股協議、誠意金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理由達致知情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工作對目標公司及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之資料為基準。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購股協議、誠意金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作參考之用。除載入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購股協議、誠意金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貴集團的收入產生自(i)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ii)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及(iii)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下表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 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 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317,793	410,224	758,461	2,694,979
— 經營及管理服務	65,503	73,995	151,991	79,637
— 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	39,468	73,817	18,605	70,283
總收入	<u>422,764</u>	<u>558,036</u>	<u>929,057</u>	<u>2,844,899</u>
毛利	195,476	254,697	451,068	1,778,776
融資成本	(193,073)	(319,322)	(571,543)	(1,578,409)
期內／年內虧損	(115,680)	(410,401)	(1,288,381)	(561,72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277,837	6,573,445	7,714,442
流動資產	5,848,661	5,590,111	8,202,227
流動負債	(3,137,200)	(1,795,802)	(3,643,971)
淨流動資產	2,711,461	3,794,309	4,558,256
非流動負債	(2,143,778)	(4,389,722)	(5,318,825)
淨資產	5,845,520	5,978,032	6,953,873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參考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收入從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558.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5.3百萬元或24.2%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422.8百萬元乃在二零二二年出售光伏電站導致。已併網容量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830兆瓦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816兆瓦。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述，電價補貼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即已收及應收政府補貼及佔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電力銷售所得收入約52.5%。毛利率保持穩定，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為46.2%及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為45.6%。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19.3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26.2百萬元或39.5%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9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光伏電站導致業務規模減少及償還債務減少所致。期內虧損由二零二二上半年的人民幣410.4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294.7百萬元或71.8%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5.7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淨流動資產人民幣2,711.5百萬元及淨資產人民幣5,845.5百萬元。經參考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淨債務與總權益比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9.8%改善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45.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參考二零二二年年報，收入由二零二一財年人民幣2,84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15.8百萬元或67.3%至二零二二財年人民幣929.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出售光伏電站導致。已併網容量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吉瓦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4吉瓦。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電價補貼約為人民幣415百萬元，即已收及應收政府補貼及佔二零二二財年電力銷售收入約54.7%。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財年的62.5%減少至二零二二財年的48.6%，主要由於採購服務業務的毛利率較電力銷售業務的毛利率低所致。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一財年的人民幣1,578.4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006.9百萬元或63.8%至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571.5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光伏電站導致業務規模減少及償還債務減少所致。年內虧損由二零二一財年的人民幣561.7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726.7百萬元或129.4%至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1,288.4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淨流動資產人民幣3,794.3百萬元及淨資產人民幣5,978.0百萬元。經參考二零二二年年報，淨債務與總權益比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6.8%改善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9.8%。

## 2. 目標公司的背景資料

下表載列摘錄自通函之目標公司之背景資料：

編號	目標公司	類別	主營業務	貴集團的 股權	二零二二財	代價	市盈率
					年除稅後 溢利/ (虧損)		
1	北票協鑫	第一批	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100%	(3,522)	8,500	不適用
2	長沙鑫佳	第一批	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100%	898	52,300	58
3	廣州協鑫	第一批	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100%	739	17,700	24
4	海東源通	第一批	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100%	(1,202)	21,100	不適用
5	化隆協合	第一批	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100%	(856)	14,900	不適用
6	葫蘆島連山 協鑫	第一批	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100%	(1,992)	57,900	不適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目標公司	類別	主營業務	貴集團的 股權	二零二二財	代價	市盈率
					年除稅後 溢利/ (虧損) (人民幣 千元)		
7	互助吳陽	第一批	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100%	2,406	41,000	17
8	內蒙古金曦	第一批	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100%	2,052	42,061	20
9	吉林億聯 新能源	第一批	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100%	2,104	40,100	19
10	蘭考協鑫	第一批	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100%	(812)	9,300	不適用
11	雷州協鑫	第一批	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100%	(5,892)	100	不適用
12	龍口協鑫	第一批	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100%	304	19,600	64
13	漯河鑫力	第一批	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100%	500	11,200	22
14	莆田涵江鑫能	第一批	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100%	2,658	40,100	15
15	青海百能	第一批	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100%	759	37,300	49
16	山東萬海	第一批	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100%	1,839	10,200	6
17	上海協鑫 新能源	第一批	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100%	(5,216)	74,700	不適用
18	商丘協能	第一批	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100%	(763)	4,600	不適用
19	汕尾協鑫	第一批	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100%	2,378	25,200	11
20	瀋陽于洪	第一批	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100%	3,113	44,900	14
21	桃源鑫輝	第一批	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100%	135	9,800	73
22	桃源鑫能	第一批	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100%	(2,860)	12,800	不適用
23	桃源鑫源	第一批	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100%	922	26,400	29
24	通榆協鑫	第一批	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88.58%	3,775	39,684	11
25	通榆鑫源	第一批	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100%	3,097	16,240	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目標公司	類別	主營業務	貴集團的 股權	二零二二財	代價	市盈率
					年除稅後 溢利/ (虧損) (人民幣 千元)		
26	通榆咱家禽	第一批	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100%	52	56,000	1077
27	微山鑫能	第一批	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100%	1,029	88,100	86
28	徐州鑫日	第一批	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100%	(2,379)	61,500	不適用
29	易縣國鑫	第一批	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100%	(11,861)	49,300	不適用
30	永州協鑫	第一批	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100%	(568)	48,700	不適用
31	莊浪光原	第一批	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100%	(3,782)	8,800	不適用
32	滕州鑫田	第二批	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100%	-	-	不適用
						(附註1)	
33	高唐協智	第二批	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100%	-	773	不適用
						(附註2)	
34	高唐鑫旺	第二批	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100%	-	773	不適用
						(附註2)	
35	漯河協潤	第二批	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100%	657	7,722	12
36	高唐協辰	第二批	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100%	(12)	5,047	不適用

附註：

1. 代價少於人民幣1,000元。
2. 代價佔兩家目標公司總代價人民幣1,546,420元的5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上表所示及僅供說明之用，假設出售各目標公司乃獨立及個別考慮，目標公司之隱含市盈率（「P/E」）可介乎5倍至1,077倍。然而，根據將按組合基準出售目標公司之購股協議，於二零二二年財年目標公司之合併虧損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因此P/E倍數不適用。經參考通函，目標公司於基準日（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未經審核淨資產為人民幣1,605,480,000元。按總代價人民幣1,004,401,100元計算，隱含市賬率（「P/B」）為0.6倍。

第一批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31個已營運光伏電站，已併網容量為約558兆瓦，而第二批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5個已營運光伏電站，已併網容量為約25.86兆瓦。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不再於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3.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評估購股協議、誠意金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量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根據 貴集團的管理層所言， 貴集團一直進行向輕資產模式的策略轉型過程中，並積極處理資產出售以減少負債及利率風險。如上文「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討論，融資成本大幅下降及淨債務與總權益比率改善證明轉型成功。

電價補貼，即佔電力銷售收入的50%以上（二零二二財年：54.7%及二零二一財年：57.9%）的已收及應收政府補貼。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電價補貼申請過程冗長，需要相關政府部門根據《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進行相關評估，然後在光伏電站於國家補助目錄最終登記後相關電價補貼應會獲批。出售事項項下光伏電站的若干電價補貼申請已進行三至四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而並無跡象顯示有關申請將於何時獲批。該等情況已造成 貴集團投資現金流量與經營現金流量之間的錯配，導致 貴集團的資源被鎖定，並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施加不必要的壓力，最終會阻礙其未來發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儘管因多年來光伏電站的一系列出售後光伏發電業務規模縮減，貴集團的收入及毛利大幅減少，但經考慮(i)電價補貼佔電力銷售收入的50%以上，但其批准不確定；及(ii)光伏發電業務屬資本密集型行業，加上利率上升環境，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通過出售所有光伏電站向輕資產模式轉型以減輕融資壓力及流動性風險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購股協議，第一批賣方及第二批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i)目標公司(除通榆協鑫外)各自的全部股權；及(ii)通榆協鑫約88.58%的股權。

總代價約人民幣1,004,401,100元(視乎遞延代價調整)，包括(i)與出售第一批目標公司有關的第一批代價人民幣990,085,200元(視乎遞延代價調整)；及(ii)與出售第二批目標公司有關的第二批代價人民幣14,315,900元，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根據誠意金協議，買方須向協鑫新能源投資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300萬元，作為有關出售事項的誠意金，用於抵銷代價。

出售事項的交割須待購股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方告落實，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節。

購股協議亦規定以下各項的支付安排(i)出售事項交割後，買方、第一批目標公司及第二批目標公司應付的淨應付款項；及(ii)與第一批目標公司有關的遞延款項總額的支付安排。

#### 4.1 出售事項代價評估

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經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評估的第一批目標公司及第二批目標公司的估值(「估值」)釐定。誠如通函附錄四估值報告中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i)第一批目標公司100%股權的經評估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69,000,000元；及(ii)第二批目標公司100%股權的經評估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 獨立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及資格

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2)(b)條注釋1(d)的規定。具體而言，吾等已審閱有關獨立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的證明文件並就此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簽署估值報告的人士（為獨立估值師的高級董事），於提供商業估值服務擁有逾15年的經驗。此外，吾等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的委聘條款並與獨立估值師就其進行的估值工作進行討論。

### (ii) 估值方法

誠如估值報告中所載及基於吾等與獨立估值師的討論，使用指引上市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的組合的市場法獲採納以得出估值。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就其估值方法進行討論並且了解有三種公認方法評估股權的公允價值，即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於估值中，獨立估值師採納市場法，乃由於該方法為反映所獲得市場上其他方一致決定價值最直接的估值方法。經獨立估值師建議，市場法包括兩種方法，分別為指引上市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指引上市公司法注重分析視為可與估值對象比較之公司之數據及估值倍數，而指引交易法基於市場其他買方就合理視為與估值對象相若之公司所付價格而計量價值。獨立估值師將其後採取兩種方法的平均值以得出基於市場法的估值。獨立估值師進一步建議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對於評估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公允價值並不適當，乃由於資產基礎法不把握業務的未來盈利能力而收益法須對目標公司作出詳細財務預測，涉及採用較其他兩種方法更多的主觀假設，並非所有假設均能輕易量化或確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基於吾等與獨立估值師的討論以及目標公司處於持續經營的事實，吾等同意獨立估值師的觀點，即不顧目標公司業務的未來盈利潛力的資產基礎法並不適當。另一方面，基於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各有不同，且財務預測受(其中包括)由於電價補貼的冗長批准流程造成的應收國家補貼的收入的不確定性的規限，吾等同意獨立估值師的觀點，收益法所要求的財務預測會較為主觀且涉及不易於量化或確定的假設，因此收益法並不適當。經計及上述，特別是足夠且客觀的市場數據的可得性，吾等同意獨立估值師，即市場法乃通常採用且為在上述情況下得出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公允價值的適當方法。

經獨立估值師建議，根據指引上市公司法，可資比較公司乃基於下列選取標準識別及挑選：(i)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有超過50%的收入來自運營光伏電站；(ii)於估值日期有歸屬於股東的正數權益，對於釐定P/B倍數而言實屬必要；及(iii)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財務資料公開可得。

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公司清單的最近期財務報表，並注意到其與獨立估值師設立的選取標準一致。吾等亦基於上述選取標準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獨立研究，以確認可資比較公司乃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並為一份詳盡清單。經考慮(i)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於中國運營光伏電站，這與可資比較公司的主營業務相似；(ii)於估值日期，並非所有目標公司都在盈利，因此市P/B倍數及EV/EBIT倍數並不適用，而P/B倍數為本次估值中所採納的最相關估值指標；(iii)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為評估目標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提供了客觀的公開可得資料，吾等認為使用可資比較公司P/B作為評估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公允價值的客觀基準以及獨立估值師於識別可資比較公司時採用的選取標準屬適當及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誠如「2.目標公司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討論，吾等亦已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未經審核淨資產以及出售事項的代價總額計算目標公司的P/B。經參考估值報告，可資比較公司的P/B介乎0.19倍至1.65倍，平均值為0.66倍而中位數為0.56倍。因此，目標公司的P/B（即代價約0.6倍）處於範圍內，並接近可資比較公司P/B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獨立估值師已於估值中應用10.2%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吾等從獨立估值師了解到，該折讓乃根據其專業判斷並參考由Stout Risius Ross, LLC發佈的全球研究報告「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2023 Edition」（該報告可於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網站(<https://www.bvresources.com/>)公開查閱)而採用。吾等已從獨立估值師獲得該研究報告的摘要，並與獨立估值師確認，該研究報告為截至估值報告日期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的最新公開來源。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於估值時根據指引上市公司法採用該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屬適當。

獨立估值師亦已於估值中應用26.1%控制權溢價。吾等從獨立估值師了解到，該溢價乃根據其專業判斷並參考FactSet Mergerstat/BVR Control Premium Study（為量化控制權溢價及隱含少數股權折讓提供經驗支持的線上來源）而採用。吾等已從獨立估值師獲得研究報告摘要，並了解到控制權溢價指投資者為獲得標的業務控制權而願意支付具市場流動性之少數股權價值以外的溢價。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於估值時根據指引上市公司法對目標公司100%股權採用該控制權溢價屬適當。

經獨立估值師所建議，根據指引交易法，可資比較交易乃基於下列選取標準識別及挑選：(i)所涉及的交易僅涉及光伏電站公司，而在每項交易中的光伏電站均全面商業營運及位於中國；(ii)於每項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股本權益超過50%；(iii)於各交易中的目標公司於有關交易的基準日期擁有正資產淨值；(iv)交易由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進行，因此可取得公開交易資料；及(v)交易於估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公佈，以反映交易的適當時機。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交易清單的公開公告並注意到其與獨立估值師設立的選取標準一致。基於吾等與獨立估值師的討論，吾等注意到四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兩項涉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出售交易。鑑於 貴集團該等出售交易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公平交易，吾等認為其亦為有效的市場參考並適於被選為可資比較交易。經考慮(i)出售事項與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出售有關，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全部為於中國運營光伏電站，因此與可資比較交易的背景相似；(ii)於每項可資比較交易中的目標公司有正資產淨值，因此能釐定P/B倍數；(iii)可資比較交易為評估提供客觀的公開可得資料；及(iv)可資比較交易屬近期，以反映最新市場條款，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於識別可資比較交易時採取的選取標準屬適當且公平合理。

經與獨立估值師討論，與指引上市公司法類似，可資比較交易的P/B用於作為根據指引交易法評估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公允價值的客觀基準。

獨立估值師其後採用指引上市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結果的平均值以達致基於市場法的估值。

### (iii) 吾等之觀點

吾等審閱估值中的計算並亦審閱及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估值所採用的關鍵基準及假設，並且注意到該等假設通常於商業估值中採用。於吾等與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討論中，吾等並未識別任何導致吾等懷疑於估值報告中採用的該等假設的合理性的主要因素。基於上述討論並經計及(i)市場法較為常用，且市場法乃得出以上所載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公允價值的唯一合適方法；(ii)獨立估值師於識別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交易時所採用的選取標準被認為適當；(iii)對目標公司100%股權估值應用P/B倍數屬適當；(iv)第一批賣方及買方共同同意第一批目標公司的工程及合規缺陷的整改成本人民幣90百萬元將由第一批目標公司承擔，因此自代價中扣除；及(v)代價人民幣1,004,401,100元較目標公司的經調整估值人民幣989,000,000元溢價約1.6%（基於目標公司100%股權的經評估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079,000,000元，減去整改成本人民幣90百萬元），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4.2 整改成本

誠如通函所載，指定第一批目標公司工程及合規缺陷的整改成本固定金額為人民幣90百萬元，將由指定第一批目標公司承擔，且於釐定第一批代價時已考慮該成本。因此，於簽立第一批購股協議後，整改缺陷的義務、相關責任及風險（如有）應由指定第一批目標公司而非第一批賣方承擔。

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整改成本的安排為確定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解除買方及目標公司的整改缺陷的責任及義務。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相關出售交易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作為賣方）通常承擔整改缺陷的義務，而管理層認為，由於人力及成本專注於處理出售公司的缺陷直至買方滿意為止，這對 貴集團造成沉重負擔。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鑑於根據購股協議作出的整改成本安排有效解除於交割後 貴集團對目標公司的任何整改缺陷的責任及義務，吾等認為整改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其他出售交易的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3 淨應付款項付款安排

誠如通函所載，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應根據基準日審計報告釐定。應付款項將與應收款項互相抵銷，以確定於基準日（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淨應付款項，該款項將由買方及第一批目標公司向第一批賣方及第二批賣方支付。於基準日，第一批目標公司應支付予第一批賣方的淨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79.9百萬元。經參考通函，訂約方進一步協定，淨應付款項的利息按年利率5.6%計算，應由第一批目標公司向第一批賣方支付，直至該款項悉數結清（不包括結清之日）。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及經參考二零二二年年報，年利率5.6%乃參考 貴集團浮動利率人民幣借貸成本（介乎每年4.58%至7.14%）釐定。吾等認為，按等額基準償還應付 貴集團的淨應付款項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4 待國補核查後的遞延款項總額

誠如通函所載，第一批賣方及買方同意，於國補核查公佈發佈後，倘項目有權收取的國補金額並無變化，買方應於國補核查公佈刊發或發佈後15個營業日內向第一批賣方支付遞延款項總額人民幣719.1百萬元，連同按每年4.3%計算的相關利息。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年利率4.3%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所報人民幣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每年4.2%釐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本函件「3.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電價補貼，即佔電力銷售收入的50%以上的已收及應收政府補貼。因此，政府補貼為可能影響目標公司未來盈利及前景的重大收入來源。經參考董事會報告，倘國補核查將導致項目有權收取的國補金額減少或任何相關項目自國家補助目錄中移除，則會影響第一批目標公司的預期收益，從而影響第一批目標公司的價值。因此，倘國補核查出現負面結果，訂約方同意調整第一批代價。第一批代價減少將首先抵銷遞延應收款項，然後抵銷遞延代價。倘減少金額高於遞延款項總額，第一批賣方須向買方支付差額。下表載列受此潛在代價減少影響的項目及／或目標公司：

第一批賣方	目標公司	遞延代價 人民幣千元	遞延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	莊浪光原	82,156	54,184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	內蒙古金曦	-	20,130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	山東萬海	157,470	114,300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	通榆協鑫	-	6,458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	長沙鑫佳	17,219	59,901
南京協鑫新能源	上海協鑫新能源	21,000	30,669
青海協鑫新能源	青海百能	27,714	12,490
青海協鑫新能源	化隆協合	14,900	86,556
蘇州協鑫新能源	通榆咱家禽	-	4,380
蘇州協鑫新能源	吉林億聯新能源	-	9,600
	總計	320,459	398,668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遞延代價約佔第一批目標公司總代價人民幣990.1百萬元之32.4%，與第一批代價的首期付款及二期付款相若。

我們就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最近出售光伏能源項目的交易進行案頭研究，並識別一項由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5）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進行的出售交易。吾等注意到以下於公告中的披露：

「……餘額約人民幣407,000元（相當於第一項出售事項代價約67.1%）須於第一個項目**通過相關核實程序並被列入**相關中國機關公佈的**合資格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項目清單**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天昊新能源。」（參考：[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811/202308110166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811/2023081101665_c.pdf)）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載有遞延代價（其付款受向出售公司授出的政府能源補貼所規限）期限的出售光伏能源項目於市場上並不罕見。

鑒於國補核查的時間及進展由相關機構釐定，且超出合約方的控制範圍，並經考慮(i)國家補貼為影響目標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ii)因國家補貼減少而減少遞延款項總額為買方要求的合理保護條款；及(iii)任何減少將會首先抵銷遞延應收款項（並不構成第一批代價的一部分），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因國補核查觸發的遞延款項總額減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實屬公平合理。

### 5. 誠意金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誠意金協議，買方應向協鑫新能源投資的指定銀行帳戶支付人民幣300百萬元作為出售事項的誠意金，用於抵扣代價。

倘訂約方因買方未能取得相關內部批准或因買方導致的其他原因而決定終止出售事項，則協鑫新能源投資須向買方歸還所有誠意金（不計任何利息）。

倘出售事項並非因買方原因終止，則誠意金利息將按年利率5.6%計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意金協議亦訂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排他性條款。

經考慮買方提供的誠意金可證明其於交易中的誠信及財務能力，且倘出售事項終止，用於償還誠意金之利率為於過渡期應用之相互協定利率，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訂立誠意金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6.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經參考通函附錄三所載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後概述如下。

####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年內經審核綜合收益約人民幣929百萬元。經參考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進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將減少約人民幣440.5百萬元或47.4%至約人民幣488.6百萬元。

#### 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年內經審核綜合虧損約人民幣1,288.4百萬元。經參考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進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虧損將減少約人民幣455.9百萬元或35.4%至約人民幣832.5百萬元。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1,126.5百萬元及人民幣5,281.0百萬元。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約為人民幣8,598.0百萬元及人民幣3,357.5百萬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購股協議及誠意金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出售事項儘管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股協議及誠意金協議。

此 致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黎家柱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黎家柱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擁有超過28年的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9至205頁)；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0至213頁)；及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8至217頁)。

## 2. 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如下：

	有抵押	本集團 無抵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值	1,610,209	154,955	1,765,164
優先票據本金額	486,414	-	486,414
關聯公司貸款賬面值	-	4,811	4,811
租賃負債	-	217,211	217,211
	2,096,623	376,977	2,473,600
	2,096,623	376,977	2,473,600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下列各項個別或共同作抵押：(i)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的若干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iii)若干附屬公司的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與電力銷售有關的收費權；(iv)本集團的若干使用權資產；及(v)本集團若干項目公司的若干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優先票據分別人民幣1,560,519,000元及人民幣486,414,000元由(i)同系附屬公司、(ii)最終控股公司；及(iii)本集團旗下實體個別或共同擔保。餘下債項人民幣426,667,000元為無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就本集團於若干聯營公司及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於過渡期間的銀行融資及融資安排按比例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合共約人民幣1,502,000,000元及人民幣712,000,000元的擔保。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聯營公司及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於過渡期間分別已合共動用有關融資約人民幣1,064,000,000元及人民幣323,000,000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附錄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租賃負債、按揭或押記、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債項水平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審慎周詳考慮並計及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及時清償過往出售其他附屬公司股權的所得款項、本集團按預期應收國家電網公司的若干可再生能源補助、現有內部資源以及銀行及其他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動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要。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 14.66(12)條規定之相關確認。

###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92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則為約人民幣2,84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人民幣451百萬元及約48.6%，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為約人民幣1,779百萬元及約62.5%。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1,49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約人民幣790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國內多個省份及海外投運的光伏電站數目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座減至39座。已併網容量為約840兆瓦（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6兆瓦）。二零二二年的總電力銷售為約1,216百萬千瓦時，較二零二一年減少約68.6%。

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其與大企業的戰略合作，實現強強聯合。由於國內中央管理企業（「央企」）及地方國有企業於融資等各方面具備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於國內控股公司層面加大與央企及國企的戰略合作，並於省公司的項目層面引進戰略合作夥伴，以借助對方的競爭優勢，加快引進資本、優化股權結構，推進各類光伏發電項目合作實施，從而提升項目收益。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推進「開發—建設—合作—運維」的輕資產模式轉型升級和管理服務輸出的轉型，與戰略合作方優勢互補。預期通過出讓光伏電站項目的控股權益，本集團將能夠循環公司資本、降低公司債務及減輕項目融資壓力，進一步提高資本回報率，透過提供項目託管服務而每年收取穩定的管理費用。

此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情況下積極開發融資資源、應用多元且創新的融資模式及發行中期票據，以優化其融資結構及增加長期融資置換。本集團預期透過引入戰略投資者，穩固推進其輕資產轉型、拓寬其融資渠道及採用一系列措施以減少債務，從而降低本集團資產負債率。

儘管二零二零年年初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中國政府隨後實施隔離措施以及於二零二二年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情況，本集團光伏電站仍一直如常營運而不曾停止或中斷。本集團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發展，並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以及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此狀況屬多變性質，董事將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COVID-19疫情有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以下統稱為「**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A)段，以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董事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僅為就出售事項載入本通函。

執業會計師灼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經修訂）「審閱過往財務報表之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本通函第II-2至II-7頁所載之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故無法使核數師保證其可獲悉於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對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審閱，核數師未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 未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99,659	475,861	440,458	199,807	234,964
銷售成本	(230,525)	(214,763)	(217,597)	(104,903)	(100,073)
毛利	269,134	261,098	222,861	94,904	134,891
其他收入	8,061	9,573	467	546	1,82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5)	(10,821)	(12,28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5,766)	(145,031)	(102,553)	—	—
行政開支	(8,661)	(21,172)	(10,864)	(3,714)	(11,640)
融資成本	(156,927)	(250,530)	(262,760)	(145,637)	(127,0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836	(156,883)	(165,129)	(53,901)	(1,934)
所得稅開支	(7,609)	(7,322)	(5,597)	(4,459)	(8,798)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28,227	(164,205)	(170,726)	(58,360)	(10,732)



##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3,653	2,906,389	2,715,934	2,705,190
使用權資產	117,087	110,766	122,837	119,4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288	132,625	57,093	65,987
	<u>3,437,028</u>	<u>3,149,780</u>	<u>2,895,864</u>	<u>2,890,613</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1,557	1,179,330	1,058,889	1,161,897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25,268	9,836	3,605	3,834
銀行結餘	100,863	147,927	286,445	73,978
	<u>1,177,688</u>	<u>1,337,093</u>	<u>1,348,939</u>	<u>1,239,709</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46,115	165,881	60,020	49,19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1,300	45	13,236	38,797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1,389,366	1,513,482	1,716,159	597,567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11,327	6,546	8,120	8,1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4,854	395,107	291,477	209,442
	<u>1,752,962</u>	<u>2,081,061</u>	<u>2,089,012</u>	<u>903,116</u>
<b>淨流動(負債)資產</b>	<u>(575,274)</u>	<u>(743,968)</u>	<u>(740,073)</u>	<u>336,59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861,754</u>	<u>2,405,812</u>	<u>2,155,791</u>	<u>3,227,206</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97,947	93,597	108,066	109,57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30,154	1,597,018	1,491,174	1,512,156
	<u>2,028,101</u>	<u>1,690,615</u>	<u>1,599,240</u>	<u>1,621,726</u>
<b>淨資產</b>	<u>833,653</u>	<u>715,197</u>	<u>556,551</u>	<u>1,605,480</u>
<b>資本及儲備</b>				
繳足股本	895,260	917,910	929,990	994,940
儲備	(61,607)	(202,713)	(373,439)	610,540
	<u>833,653</u>	<u>715,197</u>	<u>556,551</u>	<u>1,605,480</u>
<b>權益總額</b>	<u>833,653</u>	<u>715,197</u>	<u>556,551</u>	<u>1,605,480</u>

## 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95,260	376	38,230	44,255	978,12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8,227	28,22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1,659	(11,659)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172,695)	(172,69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95,260	376	49,889	(111,872)	833,65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64,205)	(164,20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391	(4,391)	-
注資	22,650	-	-	-	22,650
股東貸款資本化	-	42,000	-	-	42,00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18,901)	(18,90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17,910	42,376	54,280	(299,369)	715,19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70,726)	(170,72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893	(2,893)	-
注資	12,080	-	-	-	12,08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29,990	42,376	57,173	(472,988)	556,55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0,732)	(10,732)
注資	1,500	-	-	-	1,500
股東貸款資本化	63,450	994,711	-	-	1,058,16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994,940</u>	<u>1,037,087</u>	<u>57,173</u>	<u>(483,720)</u>	<u>1,605,480</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17,910	42,376	54,280	(299,369)	715,19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8,360)	(58,360)
注資	7,500	-	-	-	7,50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925,410</u>	<u>42,376</u>	<u>54,280</u>	<u>(357,729)</u>	<u>664,337</u>

## 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836	(156,883)	(165,129)	(53,901)	(1,934)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151	117,717	119,605	59,803	68,3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41	8,379	8,864	3,488	3,40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5	10,821	12,28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75,766	145,031	102,55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虧損	(45)	4,368	-	-	-
利息收入	(860)	(1,005)	(448)	(228)	(45)
融資成本	156,927	250,530	262,760	145,637	127,010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b>	414,321	378,958	340,485	154,799	196,831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少(增加)	25,123	13,663	75,532	99,646	(8,89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增加	(4,594)	(138,594)	108,161	(134,441)	(103,008)
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198,689)	19,766	(105,861)	(71,408)	(10,83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93,052)	(31,255)	13,191	2,941	25,561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143,109	242,538	431,508	51,537	99,660
已付所得稅	(7,609)	(7,322)	(5,597)	(4,459)	(8,798)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135,500	235,216	425,911	47,078	90,86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860	1,005	448	228	45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43)	(34,908)	(50,735)	(25,368)	(43,241)
餘下集團還款	192,383	15,432	6,231	4,739	-
向餘下集團提供墊款	-	-	-	-	(229)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u>171,100</u>	<u>(18,471)</u>	<u>(44,056)</u>	<u>(20,401)</u>	<u>(43,425)</u>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156,927)	(250,530)	(262,760)	(145,637)	(127,01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79,189)	(112,883)	(209,474)	(42,427)	(61,053)
注資之所得款項	-	22,650	12,080	7,500	1,500
餘下集團之墊款	111,170	173,522	218,671	129,781	-
向餘下集團還款	-	-	-	-	(72,305)
償還租賃負債	(928)	(2,440)	(1,854)	(927)	(1,036)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325,874)</u>	<u>(169,681)</u>	<u>(243,337)</u>	<u>(51,710)</u>	<u>(259,904)</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u>(19,274)</u>	<u>47,064</u>	<u>138,518</u>	<u>(25,033)</u>	<u>(212,467)</u>
<b>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120,137</u>	<u>100,863</u>	<u>147,927</u>	<u>147,927</u>	<u>286,445</u>
<b>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u>100,863</u></u>	<u><u>147,927</u></u>	<u><u>286,445</u></u>	<u><u>122,894</u></u>	<u><u>73,978</u></u>

##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及直至刊發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日期，其控股公司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與目標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呈列及編製基準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A)段，就出售事項而載入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而以合併基礎編製。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刊發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日期及出售事項日期，目標公司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擁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的管理層或控股公司概無變動。

目標公司的合併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已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編製有關年度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相關會計政策按合併基準確認及計量，該等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組成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組成目標公司的所有公司的財務表現、現金流量、資產及負債（基於有關期間編製各自年度或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已納入該等公司的綜合報表的金額）。

目標公司間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載有充足資料以構成一套完整財務報表（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並應與本集團有關期間的相關已刊發年報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就出售事項而言，董事已按照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的純粹為說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對於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進行）。

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現金流量表（下文統稱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編製。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實行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後，按照上述歷史數據編製。隨附附註中概述了對(i)直接歸因於出售事項；及(ii)有事實支持之出售事項備考調整之敘述性描述。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意並非預測在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假設下，餘下集團原應達致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及載於本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不包括 於目標公司 的股權 人民幣千元	確認對 代價的影響及 出售事項的 估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恢復集團內 公司間結餘 人民幣千元	有關 出售事項的 估計成本及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餘下集團 於出售事項 完成後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b)	附註3(c)	附註3(d)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0,577	(2,705,190)	-	-	-	415,387
使用權資產	194,787	(119,436)	-	-	-	75,35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88,864	-	-	-	-	1,488,86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202	-	-	-	-	3,20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443	-	-	-	-	17,443
其他投資	45,643	-	-	-	-	45,6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309	(65,987)	-	-	-	66,322
合約資產	64,192	-	-	-	-	64,192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188,734	-	-	-	-	188,734
遞延稅項資產	22,086	-	-	-	-	22,086
	<u>5,277,837</u>	<u>(2,890,613)</u>	<u>-</u>	<u>-</u>	<u>-</u>	<u>2,387,224</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94,828	(1,161,897)	-	-	-	1,232,93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7,105	-	-	-	-	227,105
應收目標公司款項	-	(3,834)	-	601,401	-	597,567
可收回稅項	106	-	-	-	-	106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67,422	-	-	-	-	67,4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3,463	(73,978)	1,004,401	-	(4,000)	1,779,886
	<u>3,542,924</u>	<u>(1,239,709)</u>	<u>1,004,401</u>	<u>601,401</u>	<u>(4,000)</u>	<u>3,905,017</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2,305,737</u>	<u>-</u>	<u>-</u>	<u>-</u>	<u>-</u>	<u>2,305,737</u>
	<u>5,848,661</u>	<u>(1,239,709)</u>	<u>1,004,401</u>	<u>601,401</u>	<u>(4,000)</u>	<u>6,210,754</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905,573	(49,190)	-	-	-	856,38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0,072	(38,797)	-	-	-	131,275
應付目標公司款項	-	(597,567)	-	601,401	-	3,834
應付稅項	6,532	-	-	-	-	6,532
關聯公司貸款	4,811	-	-	-	-	4,8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378,827	(209,442)	-	-	-	169,385
優先票據	1,030,726	-	-	-	-	1,030,726
租賃負債	11,610	(8,120)	-	-	-	3,490
	<u>2,508,151</u>	<u>(903,116)</u>	<u>-</u>	<u>601,401</u>	<u>-</u>	<u>2,206,436</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629,049</u>	<u>-</u>	<u>-</u>	<u>-</u>	<u>-</u>	<u>629,049</u>
	<u>3,137,200</u>	<u>(903,116)</u>	<u>-</u>	<u>601,401</u>	<u>-</u>	<u>2,835,485</u>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不包括 於目標公司 的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確認對 代價的影響及 出售事項的 估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恢復集團內 公司間結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有關 出售事項的 估計成本及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3(d)	餘下集團 於出售事項 完成後 人民幣千元
淨流動資產	2,711,461	(336,593)	1,004,401	—	(4,000)	3,375,2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89,298	(3,227,206)	1,004,401	—	(4,000)	5,762,493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43,550	(1,512,156)	—	—	—	31,394
租賃負債	250,089	(109,570)	—	—	—	140,519
遞延收入	349,460	—	—	—	—	349,460
遞延稅項負債	679	—	—	—	—	679
	2,143,778	(1,621,726)	—	—	—	522,052
<b>淨資產</b>	<b>5,845,520</b>	<b>(1,605,480)</b>	<b>1,004,401</b>	<b>—</b>	<b>(4,000)</b>	<b>5,240,441</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1,773	—	—	—	—	81,773
儲備	2,925,725	—	(601,079)	—	(4,000)	2,320,6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07,498	—	(601,079)	—	(4,000)	2,402,419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2,838,022	—	—	—	—	2,838,022
— 其他非控股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5,845,520	—	(601,079)	—	(4,000)	5,240,441



##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不包括 於目標公司 的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確認對 代價的影響 及出售事項 的估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4(b)	恢復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 人民幣千元 附註4(c)	有關 出售事項的 估計成本及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4(d)	餘下集團 於出售事項 完成後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29,057	(440,458)	-	-	-	488,599
銷售成本	(477,989)	217,597	-	(7,626)	-	(268,018)
毛利	451,068	(222,861)	-	(7,626)	-	220,581
其他收入	149,488	(467)	-	141,045	-	290,06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04,526)	-	289,204	-	-	184,67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386,156)	12,280	-	-	-	(373,8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58,968)	102,553	-	-	-	(256,415)
行政開支						
—以股份付款費用	(17,121)	-	-	-	-	(17,121)
—其他行政開支	(554,505)	10,864	-	(2,378)	(4,000)	(550,0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2,768	-	-	-	-	122,76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25	-	-	-	-	25
融資成本	(571,543)	262,760	-	(131,041)	-	(439,824)
除稅前虧損	(1,269,470)	165,129	289,204	-	(4,000)	(819,137)
所得稅開支	(18,911)	5,597	-	-	-	(13,314)
年內虧損	(1,288,381)	170,726	289,204	-	(4,000)	(832,45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7,291	-	-	-	-	47,29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241,090)	170,726	289,204	-	(4,000)	(785,16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92,546)	170,726	289,204	-	(4,000)	(1,036,616)
非控股權益						
—永續票據擁有人	200,750	-	-	-	-	200,750
—其他非控股權益	3,415	-	-	-	-	3,415
	(1,288,381)	170,726	289,204	-	(4,000)	(832,45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45,255)	170,726	289,204	-	(4,000)	(989,325)
非控股權益						
—永續票據擁有人	200,750	-	-	-	-	200,750
—其他非控股權益	3,415	-	-	-	-	3,415
	(1,241,090)	170,726	289,204	-	(4,000)	(785,160)

##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不包括 於目標公司 的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確認 出售事項的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4(b)	恢復集團內 公司間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4(c)	有關 出售事項的 估計成本及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4(d)	餘下集團 於出售事項 完成後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258,318	(425,911)	—	—	(4,000)	828,40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6,346	(448)	—	131,041	—	166,939
支付修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付款	(696,726)	50,735	—	—	—	(645,9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616	—	—	—	—	29,616
收購其他投資的付款	(1,930)	—	—	—	—	(1,930)
出售擁有光伏電站項目之附屬公司 的所得款項	228,335	—	1,004,401	—	—	1,232,736
償付出售擁有光伏電站項目之 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1,778,933	—	—	—	—	1,778,933
提取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313,964	—	—	—	—	313,964
存放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150,407)	—	—	—	—	(150,407)
向關聯公司墊款	(16,701)	—	—	—	—	(16,701)
於目標公司投資	—	—	—	(12,080)	—	(12,080)
餘下集團還款	—	(6,231)	—	6,231	—	—
向目標公司墊款	—	—	—	(218,671)	—	(218,671)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2,240	—	—	—	—	42,24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35,526	44,056	1,004,401	(93,479)	—	2,490,504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不包括 於目標公司 的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確認 出售事項的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4(b)	恢復集團內 公司間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4(c)	有關 出售事項的 估計成本及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4(d)	餘下集團 於出售事項 完成後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972,110)	262,760	—	(131,041)	—	(840,391)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011,290	—	—	—	—	2,011,29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476,544)	209,474	—	—	—	(2,267,070)
償還租賃負債	(35,012)	1,854	—	—	—	(33,158)
償還關聯公司貸款	(27,652)	—	—	—	—	(27,652)
透過配售注資之所得款項	269,716	(12,080)	—	12,080	—	269,716
就透過配售注資支付之交易成本	(3,115)	—	—	—	—	(3,115)
贖回優先票據	(1,115,640)	—	—	—	—	(1,115,640)
償還應付債券	(253,689)	—	—	—	—	(253,689)
關聯公司之墊款	29,081	—	—	—	—	29,081
向關聯公司還款	(156)	—	—	—	—	(156)
向餘下集團還款	—	—	—	(6,231)	—	(6,231)
餘下集團墊款	—	(218,671)	—	218,671	—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13,844)	—	—	—	—	(13,844)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587,675)	243,337	—	93,479	—	(2,250,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6,169	(138,518)	1,004,401	—	(4,000)	1,068,0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6,050	(147,927)	—	—	—	438,12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結餘及 現金	23,351	—	—	—	—	23,351
	609,401	(147,927)	—	—	—	461,474
匯率變動對外匯所持現金結餘之 影響	34,763	—	—	—	—	34,76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7,125	(286,445)	1,004,401	—	(4,000)	1,511,08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結餘及 現金	53,208	—	—	—	—	53,208
	850,333	(286,445)	1,004,401	—	(4,000)	1,564,289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2. 該等金額摘錄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3.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而作出以下備考調整：
  - a. 該等調整指取消確認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及餘下集團確認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當中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目標公司的合併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報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b. 該等調整指自損益扣除的出售事項估計虧損(假設各目標公司的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同時進行)，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人民幣千元

出售第一批目標公司代價	(i)	990,085
出售第二批目標公司代價	(i)	14,316
目標公司合併淨資產賬面值	(ii)	<u>(1,605,480)</u>
出售事項估計虧損		(601,079)

- (i)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04,401,000元。有關代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所載「第一批代價基準」及「第二批代價基準」。

董事認為，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即期及遞延稅項影響並不重大，因此，出售事項估計虧損未有計及有關事項。

- (ii) 該金額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賬面值，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載於附錄二內）。由於通榆協鑫同意自成立起其非控股權益不分佔通榆協鑫的任何溢利，因此，於出售通榆協鑫當中並無出售非控股權益。
- (iii) 由於目標公司於實際完成出售事項當日的淨資產賬面值可能有別於編製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金額，故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並可能於實際完成出售事項後有所變化。

- c. 該調整指重列集團內公司間往來賬戶結餘，有關款項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擁有應收目標公司款項的推算利息的影響並不重大。
- d. 交易成本（代表出售事項直接應佔專業費用）估計為人民幣4,000,000元，估計有關款項將以現金償付。有關款項可能於實際完成出售事項後有所變化。根據第一批購股協議，代價人民幣990,085,000元已包括整改金額為數人民幣90,000,000元。

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各目標公司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進行而作出以下備考調整。

- a. 該等調整指撇除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當中假設各目標公司的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進行。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摘錄自各目標公司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或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b. 該等調整指自損益扣除的出售事項估計收益（假設各目標公司的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同時進行），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人民幣千元

出售第一批目標公司代價	(i)	990,085
出售第二批目標公司代價	(i)	14,316
目標公司合併淨資產賬面值	(ii)	<u>(715,197)</u>
出售事項估計收益		289,204

- (i)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04,401,000元。有關代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所載「第一批代價基準」及「第二批代價基準」。

董事認為，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即期及遞延稅項影響並不重大，因此，出售事項估計虧損未有計及有關事項。

- (ii) 該金額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淨資產賬面值，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載於附錄二內）。由於通榆協鑫同意自成立起其非控股權益不分佔通榆協鑫的任何溢利，因此，於出售通榆協鑫當中並無出售非控股權益。

- (iii) 由於目標公司於實際完成出售事項當日的淨資產賬面值可能有別於編製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金額，故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並可能於實際完成出售事項後有所變化。
  - c. 該調整指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重列集團內交易或目標公司與餘下集團之間的現金流量，有關款項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d. 交易成本(代表出售事項直接應佔專業費用)估計為人民幣4,000,000元，並假設有款項將以現金償付。有關款項可能於實際完成出售事項後有所變化。根據第一批購股協議，代價人民幣990,085,000元已包括整改金額為數人民幣90,000,000元。
5. 除上述附註外，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6. 預期上述調整對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持續影響。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鑒證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灼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II-11頁至III-13頁),以載入本通函。



JFY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灼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就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10頁,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定義見本通函「釋義」一節),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交易及關連交易(「出售事項」)。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II-1至III-10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進行)產生之影響。作為過程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以及董事已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已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事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去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並無責任更新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此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未對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供說明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對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鑒證工作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證據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 灼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振聲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5537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下文為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估值而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以載入本通函。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27樓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敬啟者：

**有關：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36個光伏電站100%股權的公允價值**

###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參考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向吾等發出的指示，對 貴公司持有的36個光伏電站的100%股權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該等36個光伏電站分為兩批，列於本估值報告第4節，下文分別稱為「**第一批目標公司**」及「**第二批目標公司**」，並統稱「**目標公司**」。吾等欣然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必要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

此估值目的是作為 貴公司通函參考用途。

### **公允價值的定義**

吾等的估值乃按公允價值基準進行。公允價值定義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估值日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得到或轉讓一項負債支付的價格」。

## 估值方法

在對股權進行估值時，吾等曾考慮過三種公認之估值方法，分別為市場法、資產基礎法以及收益法。選擇估值方法時乃基於其中包括所提供資料的數量及質量、公開資料的獲取途徑、有關市場交易的可獲得性、目標資產的類別與性質、估值目的、專業判斷與技術知識。對於該三種方法，吾等認為此次評估採用市場法更為適當。

## 資料來源

吾等完成估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信息。吾等沒有義務核實管理層提供數據的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得數據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得數據中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吾等不會就任何未被提供的營運及財務數據承擔責任。

吾等對公允價值作出的結論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依賴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且當中部分不確定因素難以量化或確定。吾等在執行本估值業務中，恪守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根據吾等在估值過程中收集的資料，估值報告陳述的內容是客觀的。估值結論不應被認為是對估值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任何保證。

除另有說明外，本估值報告所列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基於本報告所概述吾等的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公允價值如下：

估值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批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1,069,000,000元 (人民幣拾億陸仟玖佰萬圓整)
第二批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壹仟萬圓整)

下文概述了於形成吾等之意見及結論時所考慮的因素、使用的評估方法及假設。所有意見均基於本文所載各項假設及限制條件而作出。

此 致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 照

為及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估值及顧問服務部

高級董事

**翁振德**

註冊會計師

本報告審閱人：

大中華區估值及顧問服務部

高級董事

**林淑敏**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目錄**

1. 引言 .....	IV-5
2. 估值目的 .....	IV-5
3. 估值基準 .....	IV-5
4. 背景 .....	IV-5
5. 資格 .....	IV-7
6. 工作範圍 .....	IV-7
7. 資料來源 .....	IV-8
8. 估值方法 .....	IV-8
9. 主要假設 .....	IV-10
10. 限制條件 .....	IV-20
11. 備註 .....	IV-20
12. 估值意見 .....	IV-21

## 1. 引言

本報告乃根據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指示編製，以就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36個光伏電站的100%股權的公允價值發表獨立意見。

## 2. 估值目的

此估值目的是作為 貴公司通函參考用途。

## 3.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按公允價值基準進行。公允價值定義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估值日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得到或轉讓一項負債支付的價格」。

吾等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吾等計劃並進行吾等的估值，以獲取吾等認為必要的所有資料及解釋，從而向吾等提供充足證據，以對目標公司發表吾等的意見。吾等相信，吾等所採用的估值程序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 4. 背景

目標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

目標公司分為兩批，第一批目標公司包括31個光伏電站以及第二批目標公司包括5個光伏電站。目標公司之組成載列如下：

第一批目標公司：

**公司名稱**

- 1 蘭考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 2 漯河鑫力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 3 商丘協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 4 易縣國鑫能源有限公司
- 5 莆田涵江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 6 雷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 7 廣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 8 汕尾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 9 內蒙古金曦能源有限公司
- 10 吉林億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1 通榆縣咱家禽業科技有限公司
- 12 通榆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 13 通榆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 14 葫蘆島市連山區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 15 瀋陽市于洪區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 16 北票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 17 龍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 18 山東萬海電力有限公司
- 19 微山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 20 徐州鑫日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 21 莊浪光原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22 上海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23 海東市源通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24 互助吳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25 化隆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 26 青海百能光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27 永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 28 長沙鑫佳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 29 桃源縣鑫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 30 桃源縣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 31 桃源縣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第二批目標公司：

#### 公司名稱

- 1 漯河協潤新能源有限公司
- 2 高唐協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3 滕州鑫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4 高唐協智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5 高唐鑫旺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5. 資格

本次估值工作由翁振德先生主導並簽署，以及由林淑敏女士審閱。

翁先生為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高級董事。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擁有超過15年的業務估值經驗。

林女士為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高級董事。彼為註冊專業測量師，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超過30年的物業估值經驗。

### 6. 工作範圍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進行了以下步驟來評估由管理層提供之被採用的基礎和假設之合理性：

- 與管理層討論並獲取目標公司的相關財務資料；
- 審閱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的相關基礎和假設；
- 進行適當的研究以獲取足夠的市場資料和統計數據，並以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為基準進行估值；及
- 於本報告描述估值目的和基準、工作範圍、目標公司概况、相關主要業務介紹、資料來源、主要假設、估值方法及吾等的估值意見。

## 7. 資料來源

為評估目標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吾等依賴管理層提供的以下資料以及吾等自行研究所得的其他公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目標公司的營業執照副本及其他相關文件；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各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可資比較公司的公開資料；
- 自iFinD金融數據終端™及彭博終端™獲得的財務資料；及
- 其他有關估值的公開資料。

吾等並無獨立核實吾等獲提供的任何資料。在分析有關資料時，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的對估值而言屬重大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 8.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有三種公認方法獲取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公允價值，即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而在部分情況下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多種方法。是否採納某一種方法乃取決於對從事類似性質業務之實體進行估值所最常採納之做法而定。

###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中轉手之其他類似性質業務實體之價格，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一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之選擇而支付之金額。市場法包括兩種方法，分別為指引上市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

指引上市公司法注重分析視為可與估值對象比較之公司之數據及估值倍數。就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之差異對可資比較公司作出調整。最後，對標的公司之正常化財務數據運用適當估值倍數，以達致對標的公司之估值。

指引交易法基於市場其他買方就合理視為與估值對象相若之公司所付價格而計量價值。採用指引交易法時，收集就合理可資比較公司所付價格之數據。就可資比較公司與所估值目標公司之間的差異對可資比較公司作出調整。應用指引交易法需估計合理預期可從目標公司出售而變現之價格。

### 收益法

收益法集中於業務實體賺取收入之能力而帶來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可按業務實體於可使用年期獲得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按照此估值原則，收益法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另一方法乃按適當資本化比率將下一期間將獲得之經濟利益資本化以計算此現值。此現值須假設業務實體將可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乃按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為基準。此方法假設對各營運資金、有形與無形資產項目個別進行估值時，其總和指業務實體之價值，並相等於其投入資金之價值。換言之，商業實體的價值乃以提供作購買所需業務資產的款項代表。該款項源自購入該商業實體股份的投資者以及向該商業實體貸款的投資者。於收取源自權益及債務的款項總金額，並轉換成該商業實體各種資產以進行營運後，有關總額相等於該商業實體的價值。

### 估值方法選擇

選擇估值法乃基於(其中包括)所提供資料的數量及質量、公開資料的獲取途徑、有關市場交易的可獲得性、目標資產的類別與性質、估值目的與目標、專業判斷與技術知識。對於該三種方法，吾等認為本次估值採用市場法更為適當。

雖然資產基礎法可用於若干目的，但由於不把握業務的未來盈利潛力，故認為不適用於對目標公司估值。此外，吾等認為收益法須對目標公司作出詳細財務預測，涉及採用較其他兩種方法更多的主觀假設，且並非所有假設均能輕易量化或確定，因此並不適當。因此，吾等認為採用市場法評估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價值更為適合，原因是市場法為反映所獲得市場上其他方一致決定價值最直接的估值方法。

採用市場法時，吾等就此次估值採用指引上市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

## 9. 主要假設

為確定目標公司100%股權之公允價值，已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所提供資料乃經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合理基準編製；
- 假設已成功取得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經營業務之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營業證書或牌照，並可於屆滿時重續；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務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將不會出現對目標公司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之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者有重大差異；
- 目標公司的核心業務營運將不會與現時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及
- 管理層所提供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於估值日期的估值結果主要基於以下假設：

#### A. 指引上市公司法

##### **可資比較公司的選取標準**

於估值中，吾等採用市場法，參考從事光伏發電業務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已根據以下標準從iFinD金融數據終端™及彭博終端™識別及挑選：

- 標的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光伏電站，其50%以上收益來自經營光伏電站；
- 標的公司於估值日期擁有股東應佔的正股權，對釐定市淨率倍數而言屬重要；
- 標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財務資料為公開資料；

**可資比較公司**

已識別符合上述選擇標準的五家可資比較公司(統稱「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1	
公司名稱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3868:HK)	
概況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經營可再生能源項目開發的公司。該公司提供太陽能發電站的安裝、建設及維護服務，以及提供光伏轉換系統。信義能源控股為中國的客戶提供服務。	
於估值日期的市值	20,952,179,921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收益	2,315,275,000港元	1,288,554,000港元
純利	973,971,000港元	567,709,000港元
股東應佔權益	11,753,060,000港元	12,697,174,000港元

可資比較公司	2	
公司名稱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295:HK)	
概況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投資、開發及營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	
於估值日期的市值	673,399,913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收益	人民幣555,727,000元	人民幣232,658,000元
純利	人民幣-290,319,000元	人民幣-4,180,000元
股東應佔權益	人民幣3,346,066,000元	人民幣3,345,519,000元
可資比較公司	3	
公司名稱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6:HK)	
概況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生態發展解決方案。該公司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	
於估值日期的市值	4,412,711,435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收益	人民幣4,115,000,000元	人民幣2,574,000,000元
純利	人民幣472,000,000元	人民幣247,000,000元
股東應佔權益	人民幣5,991,000,000元	人民幣5,746,000,000元

可資比較公司	4	
公司名稱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51:HK)	
概況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光伏電站營運及維護。該公司亦提供儲能技術、微電網及智能互聯能力。	
於估值日期的市值	618,740,959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收益	人民幣929,057,000元	人民幣422,764,000元
純利	人民幣-1,288,381,000元	人民幣-115,680,000元
股東應佔權益	人民幣3,204,676,000元	人民幣3,007,498,000元
可資比較公司	5	
公司名稱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250:HK)	
概況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可再生能源服務。該公司經營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亦參與儲能、微電網、電力銷售、地熱能發電、區域能源系統以及其他新能源領域。	
於估值日期的市值	7,840,594,654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收益	5,296,197,000港元	2,769,414,000港元
純利	225,811,000港元	355,418,000港元
股東應佔權益	14,556,221,000港元	13,934,959,000港元



### 選擇估值倍數

於本次估值工作中，吾等已考慮多個常用估值倍數，包括(i)市價對盈利比率(「**市盈率**」)；(ii)市價對銷售額比率(「**市銷率**」)；(iii)市價對賬面淨值比率(「**市賬率**」)以及企業價值對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比率(「**EV/EBIT**」)。市銷率倍數常用於評估初創企業的價值。然而，市銷率忽略了公司的成本結構及盈利能力，而此對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公允價值至關重要。市盈率倍數及EV/EBIT通常於盈利公司估值時採納。然而，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並非都在盈利。吾等認為市賬率倍數為最相關，因此於本次估值工作中採納市賬率倍數。

###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

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倍數乃根據於估值日期之股份價格及股東應佔權益計算。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賬率
3868 HK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65
0295 HK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0.19
0686 HK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71
0451 HK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0.19
1250 HK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0.56
	<b>中位數</b>	<b>0.56</b>

###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市場流動性之概念涉及擁有權權益之流通性，即擁有者選擇出售時將其權益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容易程度。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反映私人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而相對於公眾公司之類似權益，私人公司之擁有權權益通常沒有即時之市場流動性。因此，私人公司之股份價值一般低於公眾公司可資比較股份之價值。估值時，參考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為量化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提供經驗支持的線上來源)，吾等認為10.2%被視為足以反映目標公司100%股權缺乏市場流動性。

**控制權溢價(「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指投資者為獲得標的業務控制權而願意支付具市場流動性之少數股權價值以外的溢價。各已識別可資比較公司的已公佈市價乃基於標的公司少數股份計算，因此作出調整以反映與目標公司100%股權有關的控制權水平。估值時，參考FactSet Mergerstat/BVR Control Premium Study (為量化控制權溢價及隱含少數股權折讓提供經驗支持的線上來源)，吾等認為26.1%被視為足以反映目標公司100%股權的控制權溢價。

**於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權益總額應用市賬率倍數中位數、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中位數(「市賬率中位數」)應用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權益總額(「B」)並就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進行調整，以達致目標公司100%股權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市賬率中位數x B x (1-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x (1+控制權溢價)，其中：**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中位數：	0.56x
於估值日期第一批目標公司的股東應佔經調整 權益總額	人民幣 1,590,543,370元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10.2%
控制權溢價	26.1%
<b>根據指引上市公司法之第一批目標公司公允 價值(取整)</b>	<b>人民幣 1,009,000,000元</b>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中位數	0.56x
於估值日期第二批目標公司的股東應佔經調整 權益總額	人民幣 14,936,153元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10.2%
控制權溢價	26.1%
<b>根據指引上市公司法之第二批目標公司公允 價值(取整)</b>	<b>人民幣 9,000,000元</b>

## B. 指引交易法

### 可資比較交易的選擇標準

在估值中，吾等參考位於中國的光伏電站的交易採用市場法。可資比較交易已根據以下準則從iFinD金融數據終端™及彭博終端™識別及挑選：

- 交易僅涉及光伏電站公司，而在每項交易中的光伏電站均全面商業營運及位於中國；
- 於每項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股本權益超過50%；
- 於各交易中的目標公司於有關交易的參考日期擁有正資產淨值；
- 標的交易由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進行，因此可取得公開交易資料；
- 標的交易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十二個月內公佈，以反映交易的適當時機。

### 可資比較交易

已確定符合上述選擇標準的四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名單。可資比較交易詳情如下：

交易	1
上市公司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6:HK)
公佈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目標公司	廣宗縣國瑞能源有限公司 隆堯縣國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宮市國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每個電站300兆瓦至400兆瓦
股權	100%
資產淨值	人民幣139,300,000元
代價	人民幣14,790,000元
市賬率	0.11

交易	2
上市公司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51:HK)
公佈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
目標公司	磴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鄆城鑫華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50兆瓦
股權	磴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100% 鄆城鑫華能源開發有限公司：51%
資產淨值	人民幣47,436,585元
代價	人民幣26,370,000元
市賬率	0.56
交易	3
上市公司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2377:HK)
公佈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目標公司	無錫華東壹號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20兆瓦
股權	51%
資產淨值	人民幣23,600,000元
代價	人民幣11,260,000元
市賬率	0.94
交易	4
上市公司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51:HK)
公佈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目標公司	高唐縣協鑫晶輝光伏有限公司 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191兆瓦
股權	100%
資產淨值	人民幣386,888,000元
代價	人民幣336,000,000元
市賬率	0.87

### 選擇估值倍數

由於於估值日期並非所有目標公司均有盈利，吾等認為市賬率倍數最為相關，故市盈率倍數並不適用。

**於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權益總額應用市賬率倍數中位數**

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倍數中位數應用於於估值日期的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權益總額，以達致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的公允價值。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市賬率中位數x B，其中：**

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中位數	0.71x
於估值日期第一批目標公司的股東應佔經調整 權益總額	人民幣 1,590,543,370元
<b>根據指引交易法之第一批目標公司公允價值 (取整)</b>	<b>人民幣 1,129,000,000元</b>
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中位數	0.71x
於估值日期第二批目標公司的股東應佔經調整 權益總額	人民幣 14,936,153元
<b>根據指引交易法之第二批目標公司公允價值 (取整)</b>	<b>人民幣 11,000,000元</b>

**C. 結果概要**

基於上文所述的市場法假設，結果乃根據指引上市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的平均估值計算。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批目標公司：**

第一批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	加權值	公允價值
指引上市公司法	50%	人民幣 1,009,000,000元
指引交易法	50%	人民幣 1,129,000,000元
<b>第一批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取整)</b>		<b>人民幣 1,069,000,000元</b>

**第二批目標公司：**

第二批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	加權值	公允價值
指引上市公司法	50%	人民幣9,000,000元
指引交易法	50%	人民幣11,000,000元
<b>第二批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取整)</b>		<b>人民幣10,000,000元</b>

## 10. 限制條件

估值反映估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後續事件，亦無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且經準確釐定。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收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吾等無法核實獲提供之所有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中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不會就並無提供予吾等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對股權價值作出的結論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依賴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且當中部分不確定因素難以量化或確定。

在獲得吾等事先書面批准所示形容及內容之前，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其中內容的任何提述均不得載列於任何已刊發文件、通函或聲明內，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刊發。

最後按照吾等的標準慣例，吾等須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人使用且僅用於本報告所述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 11. 備註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並無且預期不會於目標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12. 估值意見

基於本報告所概述吾等的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公允價值合理載述如下：

估值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批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1,069,000,000元 (人民幣拾億陸仟玖佰萬圓整)
第二批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壹仟萬圓整)

此 致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為及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估值及顧問服務部

高級董事

**翁振德**

註冊會計師

本報告審閱人：

大中華區估值及顧問服務部

高級董事

**林淑敏**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各年餘下集團的業務及表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餘下集團在轉型成輕資產企業的過程中大量出售光伏電站。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附屬電站的總裝機容量分別約為256兆瓦、412兆瓦及4,201兆瓦。

於報告期，餘下集團收入主要來自(i)太陽能發電；(ii)提供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費用；及(iii)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餘下集團的大多數光伏電站均位於中國且幾乎全部收入乃來自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為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甚低。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收入包括(i)太陽能發電；(ii)提供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費用；及(iii)來自提供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2,369百萬元及人民幣4,52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6.7%、64.1%及65.2%。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餘下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及發展的資金需求。餘下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餘下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優先票據、租賃負債以及關聯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511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和出售光伏電站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38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的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和出售電站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043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的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和計息借款。

餘下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170	424	1,034
港元	118	6	2
美元	223	8	7
	<u>511</u>	<u>438</u>	<u>1,043</u>

### 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

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分別約為人民幣2,725百萬元及人民幣3,623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狀況為人民幣10,222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優先票據、關聯公司貸款以及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90百萬元、人民幣4,989百萬元及人民幣28,716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465百萬元及人民幣1,768百萬元。就餘下結餘約人民幣2,61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24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948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344百萬元)將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債務的0%、約2%及5%分別按固定利率計息。

餘下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債務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660	1,281	23,840
港元	–	178	181
美元	2,130	3,530	4,695
	<u>2,790</u>	<u>4,989</u>	<u>28,716</u>

餘下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債務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345	1,685	18,113
一至兩年	1,790	2,935	2,355
兩至五年	237	128	4,226
五年以上	418	241	4,022
	<u>2,790</u>	<u>4,989</u>	<u>28,716</u>

董事已對餘下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進行審閱。彼等認為，餘下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承諾資本開支)，並持續遵守財務約束指標。

於報告期，餘下集團根據兩個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有關資本負債比率分別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以及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0.6%、62.8%及346.1%。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3.4%、51.9%及81.5%。

## 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完成按每股0.455港元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22.75億股股份，經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1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7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支持投資、研發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綜合能源項目管理業務，及開發其他能源領域的運維服務，而餘下部分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完成按每股0.455港元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20億股股份，經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89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7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借款。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餘下集團獲授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由以下資產抵押：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203百萬元、人民幣1,731百萬元及人民幣11,98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296百萬元及人民幣541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之按金及存放於一間關聯公司之按金）；
- 若干附屬公司收取電力銷售款項的權利。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6,441百萬元；及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12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就為數約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1,113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852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若干其聯營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按餘下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向該等聯營公司提供擔保，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10百萬元、人民幣1,541百萬元及人民幣3,050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亦於過渡期間就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分別約人民幣712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及人民幣1,385百萬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就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有關光伏電站項目的建設承擔而擁有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而擁有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作為賣方）及湖南新華水利電力有限公司（「**湖南新華**」）訂立購股協議（「**第六批購股協議**」）。根據第六批購股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同意（其中包括）(a)出售於高唐縣協鑫晶輝光伏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b)出售於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內蒙古香島新能源**」）90.1%的股權及(c)將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的剩餘9.9%的股權出售予湖南新華，倘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從內蒙古香島生態農業開發有限公司收購該等股權。出售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完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餘下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湖南新華訂立購股協議（「**第三批購股協議**」），出售所持寧夏鑫壑簡泉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第三批出售事項**」）。該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一座營運光伏電站，已併網總容量約為30兆瓦。有關出售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餘下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江蘇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蘇和盛**」）訂立六份購股協議（「**江蘇和盛購股協議**」），出售(i)所持高郵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南通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邳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宿遷綠能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工業園區鼎裕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i)所持江蘇協鑫海濱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60%股權（「**江蘇和盛出售事項**」）。該目標公司合共於中國擁有七座營運光伏電站，已併網總容量約為85兆瓦。有關出售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餘下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湖南新華訂立購股協議（「**第四批購股協議**」），出售(i)所持寧夏盛景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寧夏盛景**」）90.1%股權；及(ii)所持寧夏盛景9.9%股權（待餘下集團收購青島昌盛日電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股權後）（「**第四批出售事項**」）。該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一座營運光伏電站，已併網總容量約為30兆瓦。有關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餘下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杭州興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杭州興光購股協議**」），出售所持浙江舒奇蒙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杭州興光出售事項**」）。該目標公司於中國浙江營運光伏電站項目，總容量為22兆瓦。有關出售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餘下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湖南新華訂立購股協議（「**第五批購股協議**」），出售(i)所持磴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ii)所持鄆城鑫華能源開發有限公司51%股權（「**第五批出售事項**」）。該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兩座營運光伏電站，已併網容量約為50兆瓦。有關出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重大投資計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其他涉及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餘下集團與蘇民睿能無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購股協議(「**蘇民睿能購股協議**」)，以收購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約5.835%股權。目標公司擁有本公司於中國的大多數光伏電站，已併網總容量為約2,700兆瓦(「**蘇民睿能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已經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完成。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餘下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三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三峽**」)訂立六份購股協議，以出售其於開封華鑫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確山追日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及商水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及南召鑫力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台前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50%股權。該六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六間營運光伏電站，已併網總容量約為321兆瓦。有關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餘下集團與三峽簽訂四份購股協議，以出售(i)榆林隆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榆林市榆神工業區東投能源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ii)靖邊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98.4%的股權，及(iii)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80.35%的股權。該四間目標公司在中國擁有五家運營光伏電站，已併網總容量約為469兆瓦。有關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餘下集團與廣東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廣東金元」）及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威寧能源」）（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四份購股協議，以出售於冊亨精準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99.0%股權以及定安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羅甸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遂溪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該四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四間營運光伏電站，已併網總容量約為127兆瓦。有關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餘下集團與廣東金元及威寧能源訂立四份購股協議，以出售(i)於海南意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88.37%股權；(ii)於英德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90.10%股權；及(iii)於冊亨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六枝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該四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五間營運光伏電站，已併網總容量約為183兆瓦。有關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餘下集團與國家電投集團重慶電力有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以出售於永城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一間營運光伏電站，已併網總容量約為86兆瓦。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餘下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重慶綠欣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六份購股協議（「**國家電投集團重慶第二批購股協議**」），以出售(i)於十堰鄖能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京山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京山鑫輝光伏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及上高縣利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ii)於石城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70%股權；及(iii)於安福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的51%股權（「**國家電投集團重慶第二批出售**」）。該六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七間營運光伏電站，已併網總容量約為149兆瓦。該等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餘下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貴州西能電力建設有限公司（「**貴州西能電力**」）訂立七份購股協議（「**貴州西能電力首批購股協議**」），以出售於元謀綠電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80%股權以及於紅河縣瑞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昆明旭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祿勸協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鶴慶鑫華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猛海協鑫光伏農業電力有限公司及玉溪市太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權益（「**貴州西能電力首批出售**」）。該七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七間營運光伏電站，已併網總容量約為229兆瓦。有關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餘下集團與貴州西能電力訂立一份購股協議（「**貴州西能電力第二批購股協議**」），以出售於峨山永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貴州西能電力第二批出售**」）。該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一間營運光伏電站，已併網總容量約為50兆瓦。有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餘下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宜興和創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16份購股協議（「**宜興和創購股協議**」），以出售於阜寧縣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灌雲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東海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沛縣鑫日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徐州鑫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淮安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淮安融高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鎮江鑫利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鎮江鑫龍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張家港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南通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連雲港鑫眾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新沂鑫日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句容信達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南京鑫日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及寶應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宜興和創出售**」）。該16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28間營運光伏電站，已併網總容量約為301兆瓦。有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餘下集團與寧夏含光訂立首批該等購股協議，以分階段出售於神木市平元電力有限公司、神木市平西電力有限公司、神木縣晶登電力有限公司及西鹹新區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該四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七間營運光伏電站，已併網總容量約為271兆瓦。有關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餘下集團與寧夏含光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以分階段出售神木市晶富電力有限公司及神木市晶普電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兩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六間營運光伏電站，已併網總容量約為198兆瓦。有關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重大投資計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其他涉及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餘下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於阜陽衡銘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及鎮江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該兩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兩間光伏電站，已裝機總容量約為40兆瓦。該等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餘下集團與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能二號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以出售七間中國營運光伏電站，已裝機總容量約為294兆瓦。其中一個光伏電站(容量為30兆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餘下出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餘下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國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購股協議，以出售於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的75%股權。該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一間營運光伏電站，已裝機容量約為100兆瓦。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餘下集團與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訂立六份購股協議，以出售10間中國營運光伏電站，已併網總容量約為403兆瓦。該等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餘下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徐州國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徐州國投**」）訂立五份購股協議，以出售於宿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淮北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合肥建南電力有限公司及合肥久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各自的90%股權及碭山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67%股權。該五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六間營運光伏電站，已併網總容量約為174兆瓦。該等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餘下集團與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訂立14份購股協議，以出售18間中國營運光伏電站，已併網總容量約為430兆瓦。該等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餘下集團與徐州國投訂立五份購股協議以出售於碭山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阜南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合肥鑫仁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天長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90%股權及於太湖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50%股權。該五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七間營運光伏電站，已併網總容量約為217兆瓦。該等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餘下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購股協議，以出售於正藍旗國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的99.2%股權。該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一間營運光伏電站，已併網容量約為50兆瓦。該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餘下集團與威寧能源訂立四份購股協議，以出售(i)於欽州鑫金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70.36%股權；(ii)於上林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67.95%股權；(iii)於南寧金伏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v)於海南天利科新能源項目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四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四間營運光伏電站，已併網總容量約為185兆瓦。該等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重大投資計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其他涉及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於報告期，餘下集團業務及經營財務業績面臨多項業務風險及不確定性。下列因素是管理層相信可能導致餘下集團經營財務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然而，可能存在目前屬微不足道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

### 1.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補貼、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發行綠色電力證書、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一直推行一系列有利措施鼓勵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但該等措施有可能隨時修改。為減低風險，餘下集團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 2.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餘下集團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補貼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影響新光伏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目標在於加快光伏能源產業的技術發展從而降低開發成本，故光伏能源的電價已下調至燃煤能源的水平，且政府對光伏能源產業的補貼最終將陸續減少。為減低有關風險，餘下集團將繼續加快技術發展的步伐，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減低新項目的開發成本。

### 3. 利率相關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鑒於餘下集團主要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能源項目開發的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餘下集團的資本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其經營業績。輕資產模式轉型能有效降低負債及利率風險。

### 4. 外匯風險

由於餘下集團大部份的光伏電站位於中國，故其大部份收入、資本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除使用人民幣計值貸款為中國的項目開發提供融資外，餘下集團亦使用美元等外幣以股權形式注資項目。鑒於餘下集團並未購買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有關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幣貸款，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變動將會對餘下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5. 與合營企業夥伴爭議的相關風險

餘下集團的合營企業可能使餘下集團陷入合營夥伴面臨財務困難或在其責任及義務方面與餘下集團產生爭議的相關風險。餘下集團可能遇到或會對餘下集團的業務運營、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合營企業夥伴問題。

## 僱員及酬金政策

餘下集團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在中國及海外有704名、790名及1,022名僱員。於報告期，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

## 前景

餘下集團將持續加強其與大企業的戰略合作，實現強強聯合。由於央企及地方國有企業於融資等各方面具備競爭優勢，餘下集團將於國內控股公司層面加大與央企及國企的戰略合作，並於省公司的項目層面引進戰略合作夥伴，以借助對方的競爭優勢，加快引進資本、優化股權結構，推進各類光伏發電項目合作實施，從而提升項目收益。

與此同時，餘下集團將繼續推進「開發－建設－合作－運維」的輕資產模式轉型升級和管理服務輸出的轉型，與戰略合作方優勢互補。預期通過出讓光伏電站項目的控股權益，餘下集團將能夠循環公司資本、降低公司債務及減輕項目融資壓力，進一步提高資本回報率，透過提供項目託管服務而每年收取穩定的管理費用。

此外，餘下集團將於適當情況下積極開發融資資源、應用多元且創新的融資模式及發行中期票據，以優化其融資結構及增加長期融資置換。餘下集團預期透過引入戰略投資者，穩固推進其輕資產轉型、拓寬其融資渠道及採用一系列措施以減少債務，從而降低餘下集團資產負債率。

儘管二零二零年初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中國政府隨後實施隔離措施以及於二零二二年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情況，餘下集團光伏電站乃一直如常營運而不曾停止或中斷。餘下集團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發展，並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以及評估COVID-19疫情對餘下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此狀況屬多變性質，董事將持續評估其對餘下集團的財務影響，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集團並不知悉COVID-19疫情有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1)	總計	
朱共山先生	284,022,559 (附註3)	-	-	284,022,559	24.32%
朱鈺峰先生	284,022,559 (附註3)	-	875,000	284,897,559	24.40%
王東先生	-	11,496	-	11,496	0.001%
孫瑋女士	-	90,995	500,000	590,995	0.05%
楊文忠先生	-	-	250,000	250,000	0.02%
方建才先生	-	-	250,000	250,000	0.02%
李港衛先生	-	-	100,000	100,000	0.01%
王彥國先生	-	-	100,000	100,000	0.01%
陳瑩博士	-	-	100,000	100,000	0.01%

附註：

1. 此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67,435,772股股份計算。
3. 該等股份乃由東昇光伏、傑泰環球有限公司及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實益擁有。有關東昇光伏、傑泰環球有限公司及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的股權結構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ii)「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附註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按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	284,022,559	24.32%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84,022,559	24.32%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84,022,559	24.32%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84,022,559	24.32%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6,878,864	7.44%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86,878,864	7.44%
協鑫集成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95,298,915	8.16%
句容協鑫集成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95,298,915	8.16%
東昇光伏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5,298,915	8.16%
Invesco Exchange – Traded Fund Trust II – Invesco Solar ETF	持有股份的保證 權益的人士	61,811,027	5.29%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1,167,435,772股股份計算。
- (2) (i)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由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鑫集成」)全資擁有。江蘇協鑫建設、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及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共擁有協鑫集成約24.2%股權。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蘇協鑫建設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之一致行動人士。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由上海其甸擁有44.61%，由江蘇協鑫建設擁有46.68%及由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擁有8.71%。上海其甸由朱鈺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而江蘇協鑫建設及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間接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共山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 (ii) 合共101,844,780股本公司股份，即本公司約8.72%的股權，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
- (3)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由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3. 披露董事的其他權益

#### (i)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協鑫集團內的各公司（泛指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公司）均按本身的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鑫集團可能已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業務相類似的業務，而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於本公司進行的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協鑫集團且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被認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 (ii)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屬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iii)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間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5.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

- (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第三批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8,800,000元進行第三批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i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的江蘇和盛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90,379,800元進行江蘇和盛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
- (ii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第四批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153,913,000元進行第四批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iv)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第五批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26,370,000元進行第五批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的公告；及
- (v)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第六批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336,000,000元進行第六批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及
- (vi) 購股協議、誠意金協議及服務協議，載於公告及本通函。

#### 6. 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灼見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出具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 (i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旭晞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v)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為期14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http://www.gclnewenergy.com))：

- (i) 購股協議；
- (ii) 誠意金協議；
- (iii) 服務協議；
- (iv) 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 (v)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出具的估值報告；
- (v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經灼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
- (vii) 灼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第1(a)至1(d)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下列第1(a)至1(d)項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第一批賣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與蘇州工業園區鑫坤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第一批購股協議(定義見通函)(一份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第二批賣方(定義見通函)與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第二批購股協議(定義見通函)(一份標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買方及協鑫新能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誠意金協議(定義見通函)(一份標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包括根據本公司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於)就落實及/或令第一批購股協議、第二批購股協議、誠意金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屬或附帶的事項生效而言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所有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http://www.gclnewenergy.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遲。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http://www.gclnewenergy.com)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